

股票代碼：2228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 年報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 刊印



一、 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姓 名：黃正忠 先生
職 稱：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02)2696-2818
電子郵件信箱 hankhuang@irf.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游孟翰 先生
職 稱：總經理室經理
聯 絡 電 話：(02)2696-2818 ext.55
電子郵件信箱 hanyu@irf.com.tw

二、 總公司及工廠之住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9 樓
公司電話：(02)2696-2818
工廠地址：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北路 13 號
工廠電話：(049)225-7447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住 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35 號 4 樓
網 址：www.KGI.com.tw
電 話：(02)2181-8888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漢期會計師、杜佩玲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住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www.PwC.com
電 話：(02) 2729-6666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本公司網址：<http://www.ironforce.com.tw>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結構.....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揭露.....	3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39
一、資本及股份.....	39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44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5
六、重要契約	55
陸、財務概況	5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5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6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3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4
一、財務狀況	64
二、經營結果	65
三、現金流量	6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7
七、其他重要事項	69
捌、特別記載事項	7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各位撥冗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公司對各位股東之支持與鼓勵致上最崇高之謝意。茲將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營業成果

一〇〇年度，全球經濟擺脫了民國九十七年以來金融危機及流動性緊縮的陰霾，各國景氣邁向復甦，本公司 100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2,567,155 仟元，較 99 年度的新台幣 2,235,206 仟元成長 14.9%；合併稅前盈餘為新台幣 418,254 仟元，較去年的新台幣 346,919 仟元增加 20.6%；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06,031 仟元，較 99 年度新台幣 252,543 仟元增加 21.2%；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5.08 元，較 99 年度的 4.20 元成長 21.0%。

本年度營運方針及目標概要

展望 101 年，市場已經露出復甦曙光，劍麟公司一貫以最妥善的準備迎接任何挑戰，把握每一個成長機會，茲將本公司各事業部 101 年度經營方針概述如下：

一、汽車零件事業部：

1. 人力資源結構調整。
2. 新產業開發。
3. 新市場開發。
4. 低成本生產方式研究。
5. 進入 First tier 供應鏈。
6. 關鍵上游技術垂直整合。
7. 客戶滿意度提升。
8. 員工滿意度及員工投入度調查改善。
9. 持續改善，精實生產。
10. 工作品質、速度提升。
11. 多角化經營。

二、展家事業部：

1. 建立兩岸供貨及服務網，提升優勢及競爭力。
2. 開發新產品。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國際競爭者的挑戰與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本公司將繼續精進製程研發，改善現有產品品質，提高競爭力，並落實公司的經營方針與發展策略，隨時調整公司各項制度，以創造更卓越的經營績效。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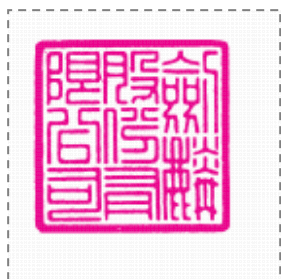
綜觀全球，因歐債危機及油電雙漲之影響，致使整體投資及金融環境顯得悲觀。同時，國內景氣指標低落及通膨壓力增加，皆顯示民生成長動能趨於緩和，又車廠售價紛紛調漲，造成消費者購車意願產生遲疑。但市場上仍有汰舊換新之基本需求以及多款新車上市效應，預期車市將不致有太大衝擊。

本公司為因應金管會訂定及公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推動架構」，建立「國際會計準則(IFRS)」專案計畫。政府更推出多項公開發行法規及財會準則公報，目的為使國內企業能兼顧租稅公平並與國際接軌。本公司秉持著穩健原則，依相關法令適時地調整內部營運模式，提升財報透明度及增加國際競爭力。

整體經營環境受大陸價格競爭及成本上升之壓力，本公司除依新政府法規調整內部作業外，亦積極研發新技術提高生產效率，以改善製程降低持本並符合法令變動之影響。

最後感謝股東們對經營團隊的支持、信任與愛護，敬祝各位

健康快樂，心想事成。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董事長



黃正忠
總經理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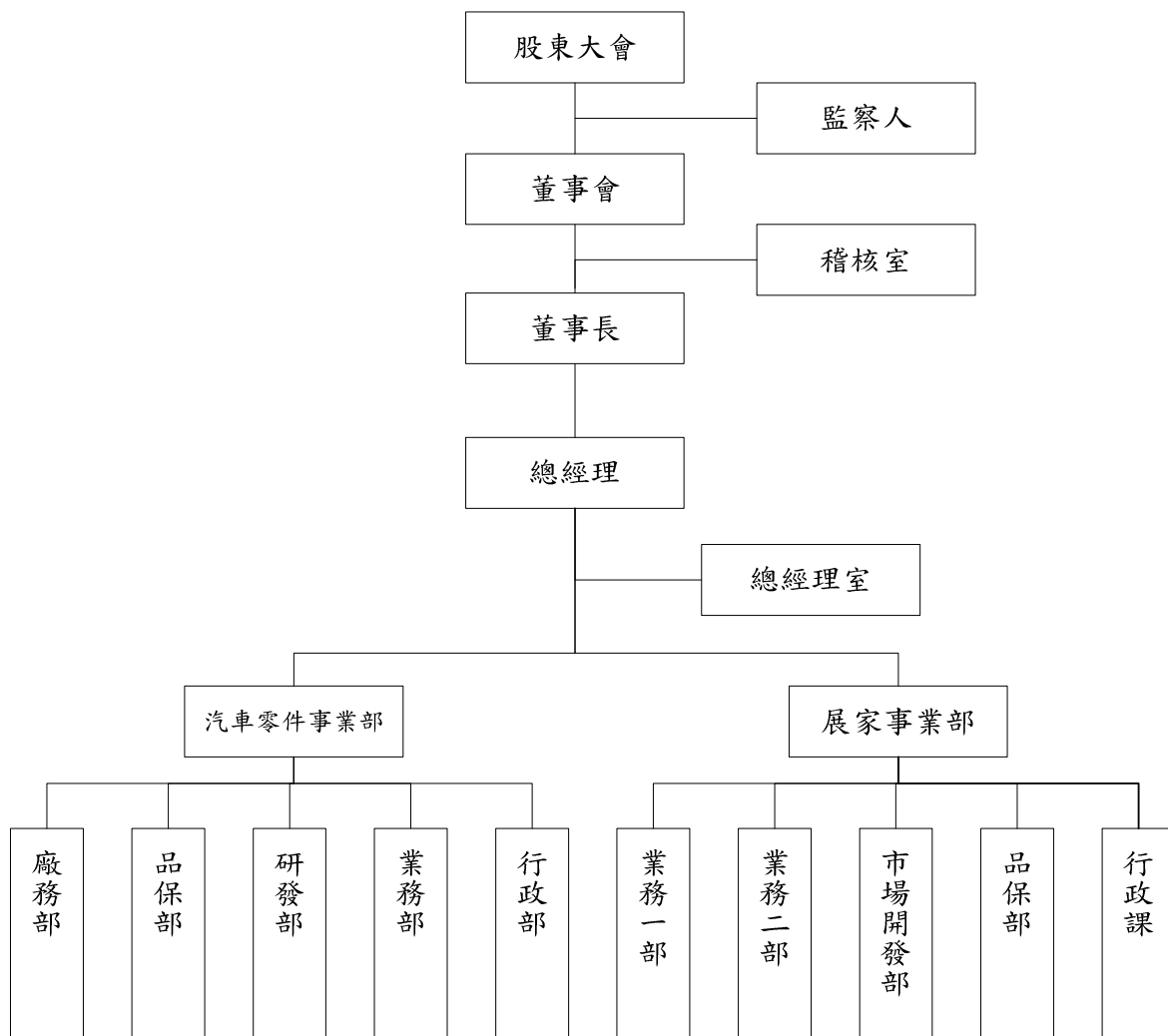
年度	重	要	記	事
66年	創立劍麟有限公司，設立資本額 1,000,000 元。	成立進出口部門，從事進出口相關業務。		
70年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2,000,000 元。			
76年	創立億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鶯歌設置工廠，由貿易業轉型製造業。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5,000,000 元。			
82年	正式投入汽車安全氣囊金屬配件加工。			
83年	於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建立生產基地，擴大生產能量。			
84年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12,500,000 元。			
87年	合併億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獲得 ISO9002 認證通過。		
	合併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39,150,000 元。			
88年	投入自動化研發及設計(目前 90%以上由自動化設備生產組裝)。			
89年	獲得 QS9000 認證通過。			
90年	獲得 ISO14001 認證通過。	獲得第四屆小巨人獎。		
	獲得第二屆企業永續發展精銳獎。	全面 e 化，導入鼎新 ERP。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110,000,000 元。			
91年	獲得第十三屆國家品質獎的肯定。			
92年	獲得第十二屆國家磐石獎的肯定。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222,000,000 元。		
93年	南投新廠動工興建。	獲得 TS16949 認證通過。		
	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377,400,000 元。			
94年	南投新廠四月份完工落成，六月份完成遷廠事宜。	透過第三地投資公司，間接 100%持有杭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528,360,000 元。			
	經由子公司 Iron Force Asia LTD 轉投資設立德國 cortec GmbH。			

- 95年 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602,330,400 元。
子公司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州新廠 3 月份完工落成。
子公司杭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於 7 月 5 日核准更名為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9 月 5 日換發營業執照完成。
- 96年 導入鼎新 ERP(Tiptop)
- 97年 子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增資，實收資本額達美金 3,430,000 元。
- 98年 子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增資，實收資本額達美金 4,930,000 元。
投資設立劍新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99 年 4 月 30 日止，持有 80% 股權。
- 99年 子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增資，實收資本額達美金 8,060,000 元。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新廠動工興建。
收購子公司劍新股份有限公司流通在外 20% 股份，持有 100% 股權。
- 100年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新廠於八月份完工啟用。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101年04月30日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職 掌 業 務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有關內部稽核制度之規劃與執行作業。 制定稽核計畫，定期稽核提出適當改善建議。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總經理完成各項專案之發起與推動。 負責公司財務及各項行政資源之整合。 負責公司所有財務、會計、資訊、人力資源、行政事務。 協助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劃與執行。
展家事業部	負責展示架及衣架之銷售及供應商配合事項。
汽車零件事業部	負責汽車安全氣囊充氣器殼體等汽車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汽車零件事業部之業務拓展。 開發客戶及客戶關係之維持。
-行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公司文件管制作業。 負責汽車零件事業部原物料採購。 負責汽車零件事業部所有行政事務。 配合總經理室完成各項專案活動。
-廠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定生產計畫，控管品質、交期及存貨。 生產排程執行、生產效率控制、工安管理 維護機器設備，提昇設備效能。 委外加工管理。
-研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 制定及執行公司技術發展計畫。 基礎研究管理與應用。 提昇自動化生產能力，以降低成本。 製程改善，提昇生產效率。
-品保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品質系統之導入及管理。 建立及提昇品質檢驗之能力。 負責協力廠商之品質輔導。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1年0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	孟卿投資(股)公司	92.11.23	98.06.26	3年	18,997,400	31.54%	19,004,826	31.55%	-	-	-	-	-	-	-	-	-
董事代表人及董事長	黃正怡	92.11.23	98.06.26	3年	-	-	4,986,075	8.28%	5,010,881	8.32%	-	-	基督書院畢業 劍麟(股)公司創辦人	劍麟(股)公司執行長 揚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罕特(股)公司董事 孟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董事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長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監察人 監察人	黃正忠 黃正光 張芝鳴	兄弟 兄弟 配偶
董事代表人	黃正忠	92.11.23	98.06.26	3年	-	-	3,067,090	5.09%	3,142,444	5.22%	-	-	世界新專畢業 劍麟(股)公司業務經理	劍麟(股)公司總經理 正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罕特(股)公司董事 孟卿投資(股)公司董事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董事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長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監察人	黃正怡 黃正光	兄弟 兄弟
董事代表人	陳韋宇	99.02.01	99.02.01	3年	-	-	-	-	-	-	-	-	中正大學企研所博士	汽車零件事業部總經理	-	-	-
董事代表人	張瑩玲	95.06.22	98.06.26	3年	-	-	37,984	0.06%	67,830	0.11%	-	-	銘傳商專國貿科畢業	展家事業部副總經理	-	-	-
董事	杜家慶	94.06.30	98.06.26	3年	-	-	-	-	-	-	-	-	紐約州立大學材料科學博士 美商台灣應用材料(股)公司總經理	-	-	-	-

101年0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監察人	張芝鳴	98.06.26	98.06.26	3年	5,010,881	8.32%	5,010,881	8.32%	4,986,075	8.28%	—	—	基督書院畢業	孟卿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揚帆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黃正怡	配偶
監察人	黃正光	92.11.23	98.06.26	3年	2,170,970	3.60%	2,170,970	3.60%	2,156,834	3.58%	—	—	陸軍官校裝甲科畢業 劍麟(股)公司業務經理	品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罕特(股)公司董事長 孟卿投資(股)公司董事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董事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	董事長 總經理	黃正怡 黃正忠	兄弟 兄弟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年0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持股比例 14.4%、張芝鳴-持股比例 14.4%、 黃正忠-持股比例 8.64%、謝宇昌-持股比例 8.64%、 黃正光-持股比例 5.76%、史光霞-持股比例 5.76%、 黃逸帆-持股比例 9.6%、黃逸揚-持股比例 9.64%、 黃懷萱-持股比例 5.76%、黃杰至-持股比例 5.76%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1年04月30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無	無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條件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孟卿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黃正怡			✓								✓		✓		—
孟卿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黃正忠			✓								✓		✓		—
孟卿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陳韋宇			✓		✓	✓	✓	✓	✓	✓	✓	✓	✓		—
孟卿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張瑩玲			✓		✓	✓	✓	✓	✓	✓	✓	✓	✓		—
杜家慶			✓	✓	✓	✓	✓	✓	✓	✓	✓	✓	✓	✓	—
張芝鳴			✓	✓							✓		✓	✓	—
黃正光			✓								✓		✓	✓	—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1年0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黃正怡	66.04.27	4,986,075	8.28	5,010,881	8.32	—	—	基督書院畢業 劍麟(股)公司創辦人	揚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孟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罕特(股)公司董事 Transtat Investment Ltd.董事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長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黃正忠	兄弟
總經理	黃正忠	71.08.20	3,067,090	5.09	3,142,444	5.22	—	—	世界新聞專校畢業 劍麟(股)公司業務經理	孟卿投資(股)公司董事 正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罕特(股)公司董事 Transtat Investment Ltd.董事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黃正怡	兄弟
展家事業部副總經理	張瑩玲	73.04.02	37,984	0.06	67,830	0.11	—	—	銘傳商專國貿科畢業	—	—	—	—
汽車零件事業部總經理	陳韋宇	98.08.12	0	0	0	0	—	—	中正大學企研所博士	—	—	—	—
總經理室經理兼財務會計主管	游孟翰	90.11.05	37,984	0.06	43,410	0.07	—	—	東吳大學EMBA畢業 誠品(股)公司稽核專員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公司業務副總	—	—	—

1.附表-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 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H)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10)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怡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忠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瑩玲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韋宇、杜家慶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怡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忠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瑩玲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韋宇、杜家慶	杜家慶	杜家慶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怡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忠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瑩玲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韋宇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怡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忠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瑩玲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韋宇
5,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5	5	5	5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法人董事所領取部分應平均分配至指派代表人後再予以區分各級距人數。另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董事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董事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G 及 H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張芝鳴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監察人	黃正光											

2.附表-監察人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10)
低於 2,000,000 元	張芝鳴、黃正光	張芝鳴、黃正光
2,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2	2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監察人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監察人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註5)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6)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執行長	黃正怡	10,092	10,092	215	215	0	0	2,443	-	2,443	-	4.17%	4.17%	-	-	無
總經理	黃正忠															
總經理	陳韋宇															
副總經理	張瑩玲															

3. 附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低於 2,000,000 元	張瑩玲	張瑩玲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黃正怡、黃正忠、陳韋宇	黃正怡、黃正忠、陳韋宇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4	4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執行長	黃正怡	0	2,755	2,755	9.0%
	總經理	黃正忠				
	總經理	陳韋宇				
	副總經理	張瑩玲				
	總經理室經理	游孟翰				

* 註1: 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 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 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3: 經理人之適用範圍, 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 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 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 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 稱	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99 年		100 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4.08%	4.08%	4.17%	4.17%
監察人	0%	0%	0%	0%
總經理 及 副總經理	4.68%	4.68%	2.5%	2.7%

- 1.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視董事及監察人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報酬。
- 2.總經理、副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行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孟卿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黃正怡	9	0	100%	
董事	孟卿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黃正忠	9	0	100%	
董事	孟卿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張瑩玲	9	0	100%	
董事	孟卿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陳韋宇	4	0	44.44%	
董事	杜家慶	2	0	22.22%	
監察人	張芝鳴	1	0	11.11%	
監察人	黃正光	6	0	66.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董事會有重大議案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網站公告。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 】(註 2)	備註
監察人	張芝鳴	1	11.11%	
監察人	黃正光	6	66.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本公司稽核單位依規定提報年度稽核計畫並定期將內部稽核報告陳報監察人知悉；針對半年度及年度財務表冊，則由本公司會計主管與會計師親自向監察人報告並說明其內容。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本公司由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必要時亦委請法律顧問協助。</p> <p>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持股情形。</p> <p>本公司依法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關係企業與公司監理相關制度，並依規定確實執行。</p>	<p>無</p> <p>無</p> <p>無</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本公司目前並未有獨立董事。</p> <p>本公司會計師之聘任或更換，皆須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者皆予以迴避，以加強其獨立性。</p>	<p>101年度股東常會將選任兩席獨立董事。</p> <p>無</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有需要時可藉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溝通。</p>	<p>無</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p>	<p>本公司已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p> <p>公司採行其他資訊之揭露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不同資訊各有專人負責。 2. 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 	<p>無</p> <p>無</p>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尚未設置薪酬委員會。</p>	<p>本公司將於申請興櫃掛牌前設置薪酬委員會。</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之說明。</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並未強制要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專業知識課程，係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及監察人參與。</p> <p>（二）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證券商適用)</p> <p>（三）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證券商適用)</p> <p>（四）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保險，未來如有購買必要時會審慎評估。</p>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本公司尚未設置專(兼)職單位推動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企業倫理觀念。</p>	<p>本公司已依據企業社會責任精神運作，未來將研議訂定相關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範例供參，請依公司實際狀況填寫</p> <p>(一) 本公司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並依上述環境管理系統辦理。</p> <p>(二)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環境管理。</p> <p>(三) 提供隨手關燈、無紙化作業。</p>	<p>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就業服務法等規定，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保障員工權益。</p> <p>(二) 本公司設置勞工衛生安全部，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舉辦健康講座及防災演習，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p>(三) 本公司一向稟持誠信的經營理念，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任何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p> <p>(四)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物質保證之原物料。</p> <p>(五) 公司關懷公益，不定期參與募捐活動，款項捐助予政府立案且財務公開透明之社福/慈善機構。</p>	無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p> <p>(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仍積極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及維護社會公益。</p>	無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公司仍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並依公司整體發展，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不適用。</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p>		

-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落實誠信經營理念，各項資訊皆依法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建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且提報董事會通過。針對內部控制制度落實情況與各部門出具自行檢查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董事會同意。
- (七) 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控聲明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 年 04 月 17 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三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正怡



總經理：黃正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

第一案：本公司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擬就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含總行及分支機構)間所有存、放、匯款及各項往來業務，均授權董事長黃正怡先生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與該銀行簽立有關之契約及辦理該銀行要求之一切必要手續。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為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往來並向其申請授信額度事。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並決議如下：

- 1 茲同意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短期借款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
- 2 茲同意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金融交易信用額度新台幣貳仟萬元整。
茲指定執行長黃正怡先生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第三案：本公司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擬就與上海商業銀行(含總行及分支機構)間所有存、放、匯款及各項往來業務，均授權董事長黃正怡先生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與該銀行簽立有關之契約及辦理該銀行要求之一切必要手續。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為本公司與上海商業銀行往來並向其申請授信額度事。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並決議如下：

- 1 茲同意本公司向上海商業銀行申請短期借款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
- 2 茲同意本公司向上海商業銀行申請出口押匯額度新台幣陸仟萬元整。
- 3 茲同意本公司向上海商業銀行申請預購(售)遠期外匯額度歐元貳仟萬元整。
茲指定執行長黃正怡先生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第五案：為本公司經由第三地投資事業昌逸投資有限公司間接資金貸與大陸子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是否可行? 提請 公決案。

說 明：

- 1 為因應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擬由本公司資金貸與昌逸投資有限公司，再轉貸與其 100%持有之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

限公司。

2 擬於 USD2,050,000 額度內均授權董事長黃正怡先生全權辦理。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並決議如下：

- 1 茲同意本公司資金貸與昌逸投資有限公司額度美金貳佰零伍萬元整。
- 2 茲同意於上述額度內均授權董事長黃正怡先生全權視需求一次或分次辦理。

2. 一〇〇年四月十四日董事會：

第一案：本公司 99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業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聖、王戊昌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詳如附件。

(二) 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報 100 年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擬定如下：

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擬不分配。

(二) 經董事會同意後，提報 100 年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出具 99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9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業已經各經理人員作業完成，依規定出具遵循法令、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 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如附件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報酬，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據公司章程第 17 條及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二)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報酬明細表詳如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 100 年股東常會召集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擬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假本公司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9 樓舉行一百年股東常會。

(二) 股東會議程詳如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詳如附件五。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

第七案：本公司 IFRS 之因應計畫暨預計執行進度。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98 年 6 月 4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80027134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推導工作，預計於五月六日下午二時正召開第一次跨部門會議，會後將依照決議之進度執行，並按季呈報執行進度。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

3. 一〇〇年五月六日董事會：

第一案：擬更換簽證會計師，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原委託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辦理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稅務審計之簽證申報事項，茲為業務發展及內部管理所需，本公司自民國一百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之有關事項改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杜佩玲會計師辦理並授權前任會計師對繼任會計師所提合理詢問充分回答，並待該會計師依相關法令等規定執行必要函詢等程序而無疑慮接受委任時，授權董事長正式委任。

二、謹請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擬與百分之百持有之模里西斯子公司「Iron Force Asia Ltd.」(以下簡稱 Iron Force Asia)進行合併，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重組海外子公司之投資架構及降低管理成本，擬與本公司位於模里西斯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Iron Force Asia 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Iron Force Asia 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名稱仍為「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合併案擬依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及該子公司註冊國當地之法令進行合併，因消滅公司 Iron Force Asia 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故無訂定換股比例之需要，且本次合併係為內部組織重整，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並無影響，有關本合併案之「合併契約書草案」詳如附件一。

三、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合併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並得就合併契約未盡事宜依法處理之。另本合併契約為配合主管機關行

政指導或因應相關法令、客觀環境變更而需修正者，擬請董事會於本案目的下授權董事長先行修正，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四、本合併案一經生效後，Iron Force Asia 得向模里西斯政府申請除名，並取得其所核發之「註銷證明」，以供本公司辦理相關登記使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訂定合併基準日案，提請 討論。

說明：擬訂定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為本公司與百分之百持有之模里西斯子公司「Iron Force Asia Ltd.」合併之基準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增加對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投資額度，提請 討論。

說明：擬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增加對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投資額度美金五百萬元整。並於此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決定分批執行之金額與時間。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為本公司資金貸與昌逸投資有限公司，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案。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 100%投資之昌逸投資有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擬由本公司資金貸與昌逸投資有限公司 USD109,000。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並決議如下：

- 一、茲同意本公司資金貸與昌逸投資有限公司美金壹拾萬玖仟元整。
- 二、茲同意於上述額度內均授權董事長黃正怡先生全權視需求一次或分次辦理。

4. 一〇〇年六月十四日董事會：

第一案：為本公司經由第三地投資事業昌逸投資有限公司間接資金貸與大陸子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案。

說明：

- 1 為因應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擬由本公司資金貸與昌逸投資有限公司，再轉貸與其 100%持有之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2 擬於 USD2,600,000 額度內均授權董事長黃正怡先生全權辦理。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並決議如下：

- 1 茲同意本公司資金貸與昌逸投資有限公司額度美金貳佰陸拾萬元整。
- 2 茲同意於上述額度內均授權董事長黃正怡先生全權視需求一次或分次辦理。

5.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

第一案：本公司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擬就與上海商業銀行(含總行及分支機構)間所有存、放、匯款及各項往來業務，均授權董事長黃正怡先生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與該銀行簽立有關之契約及辦理該銀行要求之一切必要手續。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為本公司與上海商業銀行往來並向其申請授信額度事。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並決議如下：

- 1 茲同意本公司向上海商業銀行申請短期借款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
- 2 茲同意本公司向上海商業銀行申請出口押匯額度新台幣陸仟萬元整。
- 3 茲同意本公司向上海商業銀行申請預購(售)遠期外匯額度歐元貳仟萬元整。
- 4 授權董事長黃正怡先生或其指定之人全權代表本公司處理一切有關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合約及文件。

茲指定執行長黃正怡先生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6. 一〇〇年八月九日董事會：

第一案：本公司之孫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經理人委派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原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總經理林進能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將辭任總經理一職，故自一〇〇年八月十一日起，解任其總經理一職，並自一〇〇年八月十一日起改委派陳韋宇先生擔任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一職，負責該公司整體營運規劃作業。

(二) 另委派李志剛先生擔任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一職，負責統籌該公司各項管理業務。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

第一案：本公司一百年度上半年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案。

本公司一百年度上半年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杜佩玲會計師核閱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送交監察人查核。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四日董事會：

第一案：100年股東常會通過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交由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與發放日。

說明：

1. 本公司於100年6月21日股東常會通過，以99年度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90,349,560元發放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記載之股東名簿，依其持有股份比率計算，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1.5元整。
2. 除息基準日訂為100年12月5日。
3. 現金股利發放日訂為100年12月20日。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 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年度稽核計畫，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第十三條一公開發行公司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一辦理。
- (二) 一〇一年度年度稽核計畫的擬定過程，已經充份考量法律規定、作業流程重要性、前次稽核時間、組織架構變更、作業流程變更、系統改變及是否曾經發生重大缺失等相關因素。
- (三) 年度稽核計畫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送交監察人查核。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意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擬調派游孟翰先生為本公司會計主管，提請討論。

說明：調派游孟翰先生為本公司會計主管，負責會計相關業務，此任用同意案董事會通過後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正式生效。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意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辭職及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黃勝輝	99.12.27	100.12.29	個人生涯規劃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	100.01.01 ~ 100.12.31	
	杜佩玲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是否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是否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一、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 換 日 期	100.5.6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配合業務發展及內部管理所需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 當 事 人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主 動 終 止 委 任		V
	不 再 接 受 (繼 續) 委 任		
最近兩年內簽證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 計 原 則 或 實 務
			財 務 報 告 之 揭 露
			查 核 範 圍 或 步 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 務 所 名 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吳漢期會計師、杜佩玲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100.5.6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 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 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 事 項 之 書 面 意 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所規定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註 1)	姓 名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	孟卿投資 (股)公司	—	—	—	—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及 董事長	黃正怡	—	—	—	—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及 及總經理	黃正忠	—	—	—	—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及 汽車零件事業部總經理	陳韋宇	—	—	—	—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及 展家事業部副總經理	張瑩玲	—	—	—	—
董事	杜家慶	—	—	—	—
監察人	張芝鳴	—	—	—	—
監察人	黃正光	—	—	—	—
總經理室經理	游孟翰	—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二)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孟卿投資(股)公司	19,004,826	31.55%	—	—	—	—	黃正怡	董事長	
							張芝鳴	董事長配偶	
							黃逸帆	董事長之子	
							黃逸揚	董事長之子	
							謝宇昌	總經理配偶	
							黃正忠	總經理	
							黃懷萱	總經理之子	
							黃杰治	總經理之子	
							黃正光	監察人	
張芝鳴	5,010,881	8.32%	4,986,075	8.28%	—	—	黃正怡	夫妻	
							黃逸帆	母子	
							黃逸揚	母子	
黃正怡	4,986,075	8.28%	5,010,881	8.32%	—	—	黃正光	兄弟	
							黃正忠	兄弟	
							張芝鳴	夫妻	
							黃逸帆	父子	
							黃逸揚	父子	
黃逸帆	3,818,829	6.34%	—	—	—	—	黃正怡	父子	
							張芝鳴	母子	
							黃逸揚	兄弟	
黃逸揚	3,818,829	6.34%	—	—	—	—	黃正怡	父子	
							張芝鳴	母子	
							黃逸帆	兄弟	
謝宇昌	3,142,444	5.22%	3,067,090	5.09%	—	—	黃正忠	夫妻	
							黃懷萱	母女	
							黃杰治	母子	
黃正忠	3,067,090	5.09%	3,142,444	5.22%	—	—	黃正光	兄弟	
							黃正怡	兄弟	
							謝宇昌	夫妻	
							黃懷萱	父女	
							黃杰治	父子	
黃懷萱	2,285,871	3.80%	—	—	—	—	黃正忠	父女	
							謝宇昌	母女	
							黃杰治	姐弟	

黃杰治	2,285,871	3.80%	—	—	—	—	黃正忠	父子	
							謝宇昌	母子	
							黃懷萱	姐弟	
黃正光	2,170,970	3.60%	2,156,834	3.58%	—	—	黃正怡	兄弟	
							黃正忠	兄弟	

註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元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投資金額	持有比例	投資金額	持有比例	投資金額	持有比例
Cortec GmbH	EUR750	100%	—	—	EUR750	100%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USD14,602	100%	—	—	USD14,602	100%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USD5,134	100%	—	—	USD5,134	100%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USD9,200	100%	—	—	USD9,200	100%

註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註2：投資金額係指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仟股

101年04月30日

年/月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6/04	1,000	1	1,000	1	1,000	設立股本	無	-
至 84/06	1,000	12.50	12,500	12.50	12,500	現金增資	無	-
87/07	1,000	39.15	39,150	39.15	39,150	合併增資	無	註 1
90/11	10	11,000	110,000	11,000	11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92/04	10	11,100	111,000	11,100	111,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92/12	10	60,000	600,000	22,200	222,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93/09	10	60,000	600,000	37,740	377,4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5
94/09	10	60,000	600,000	52,836	528,36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6
95/09	10	70,000	700,000	60,233	602,33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7

註 1：核准日期及文號:87.07.02 八七建三丙字第 189259 號

註 2：核准日期及文號:90.12.18 經(90)商字第 09001498990 號(現增及變更面額為每股 10 元)

註 3：核准日期及文號:92.05.05 經授商字第 09201131640 號

註 4：核准日期及文號:92.12.12 經授中字第 09233095550 號

註 5：核准日期及文號:93.09.07 經授中字第 09332679200 號

註 6：核准日期及文號:94.09.06 經授商字第 09401175250 號

註 7：核准日期及文號:95.09.21 經授商字第 09501215600 號

註 8：本公司已於 101 年 2 月 17 日經 101 年度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提高核定股本為 100,000 仟股。

股份種類

單位：股

101年04月30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未上市、上櫃)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0,233,040	9,766,960	70,000,000	-

(二) 股東結構

101年0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人)	—	—	5	167	1	173
持有股數(股)	—	—	20,656,271	39,394,369	182,400	60,233,040
持股比例	—	—	34.29%	65.41%	0.3%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1年04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	64	0.00
1,000 至 10,000	85	410,119	0.68
10,001 至 20,000	26	364,104	0.60
20,001 至 30,000	19	457,282	0.76
30,001 至 40,000	9	333,508	0.55
40,001 至 50,000	5	218,512	0.36
50,001 至 100,000	6	392,246	0.65
100,001 至 200,000	5	668,982	1.11
200,001 至 400,000	1	271,320	0.45
400,001 至 600,000	1	406,980	0.68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1	973,081	1.62
1,000,001 以上	14	55,736,842	92.54
合計	173	60,233,04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1年04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4,826	31.55%
張芝鳴		5,010,881	8.32%
黃正怡		4,986,075	8.28%
黃逸帆		3,818,829	6.34%
黃逸揚		3,818,829	6.34%
謝宇昌		3,142,444	5.22%
黃正忠		3,067,090	5.09%
黃懷萱		2,285,871	3.80%
黃杰治		2,285,871	3.80%
黃正光		2,170,970	3.60%

註：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99 年	100 年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	—	
	最低	—	—	
	平均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2.81	27.47	
	分配後(註 2)	21.31	(註 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0,233	60,233	
	每股盈餘	4.20	5.0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0	(註 3)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 1)	本益比	—	—	
	本利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註 1：本公司未上市、上櫃，故無市價可供參考。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民國 100 年盈餘分派，僅經董事會決議，尚需經股東會核准。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授權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1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481,864,320 元，本案將俟 101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估列金額，係以當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之員工紅利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列為實際配發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2.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6,120,610 元，不發放董事酬勞。

2.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2.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5.08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5,056,567 元，未發放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認列之員工分紅金額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00 年度	
	營收	比重
汽車安全零組件	746,467	49.99%
百貨展示架、衣架	746,620	50.00%
運動用品	90	0.01%
合 計	1,493,177	100.00%

3. 公司目前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	用途說明
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	為汽車安全氣囊系統(Supplemental Restraint System)內氣囊模組之元件，主要功能是在傳感的控制下向氣袋充入高壓氣體，使氣體展開保護乘員，須要保證適當的充氣速間(時間-壓力曲線)做到既快及柔和。並與感測器、電子控制等元件配合，以求最大限度地減少失誤並保護乘員。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為汽車預縮式安全帶系統 (PRETENSIONER SEAT BELT)內捲收器模組之元件，是當汽車發生碰撞事故的一瞬間，乘員尚未向前移動時它會首先拉緊織帶，立即將乘員緊緊地綁在座椅上，然後鎖止織帶防止乘員身體前傾，有效保護乘員的安全。
百貨展示架、衣架	專營陳列展示品之金屬架及衍生之相關產品、掛衣架等之國際貿易服務。
運動用品	自有品牌(OZION)之羽球相關用品。

4. 目前商品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1) 目前商品項目

- A. 駕駛座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Driver Side Airbag Inflater Assembly) :
為安裝於駕駛座方向盤內之充氣器模組，已運用於車廠 Audi、BMW、Daimler-Chrysler、Ford、PSA(Peugeot、Citroen)、Rensult、VW。
- B. 乘客座安全氣囊充氣殼體(Passenger Side Airbag Inflater Assembly) :
為安裝於右前方乘客座前之充氣器模組，已運用於車廠 Audi、PSA、VW。
- C. 側撞安全氣囊系統充氣殼體(Side Impact Airbag Inflater Assembly) :
為安裝於乘客座側邊之充氣器模組，已運用於車型 Audi、PSA、Benz。
- D. 點火器承座 :
用於駕駛座 HYBRID 安全氣囊。
- E. 預縮式安全帶之精密導管(Pretensioner) :
利用少量之火藥引發安全帶裝置，於安全氣囊啟動之前，將乘客緊縛於座位上，以降低頸椎之衝擊。
- F. 百貨展示架、衣架(Display Fixture & Hanger) :
為各式商品之展示架及各類材質之衣架，多銷往歐美大型連鎖商店，如 H&M、Starbucks、Toy are us、Petco、Sears、JCPenny、Carrefour、Pacific Sunwear。
- G.羽球拍、羽球相關用品

(2)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A.新一代駕駛座安全氣囊零件
- B.新一代乘客座安全氣囊零件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除原已量產 Airbag、Active seat belts、Side impact protection、Side air bag 等充氣殼體外，另成功開發出點火器承座及預縮式安全帶之精密導管，並已正式量產。

鑑於汽車安全氣囊等車輛安全防護系統可提供更週全的生命保障效果及消費者的接受度逐年提高，多數先進各國已對車輛安全防護系統明訂出法律強制規範，隨著汽車產量的逐年遞增，車輛安全防護系統的需求量將有相當的成長空間，並可能吸引大量廠商的投入，使得市場競爭驅於白熱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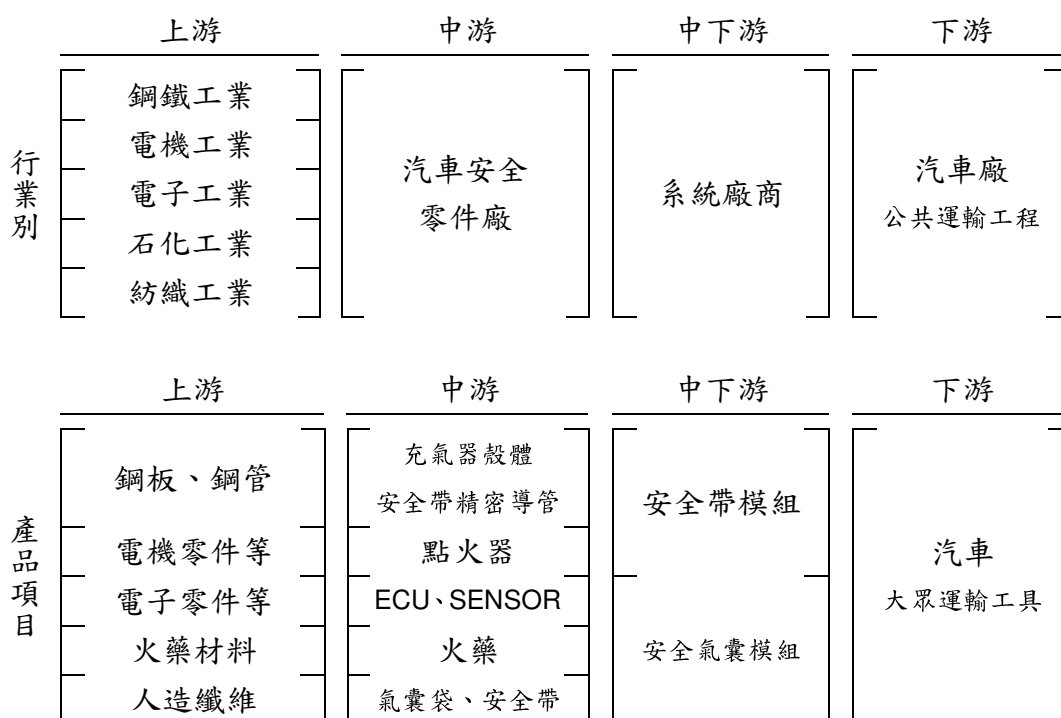
除了諸類被動式安全防護系統外，經由各種電子科技的蓬勃發展與應用，全

球各著名整車廠無不戮力設計下一世紀更舒適、真實、安全的原型車種，即所謂『先進安全車輛(ASV)』，其安全防護技術開發則導入更多主動式(Active)的配備，且更加多樣化，將人、車輛及道路間的狀況加以密切相互聯繫，可充份預防、避免、減輕意外時的傷亡。

美國 GM 與 Ford、法國 PSA、德國 VW 及日本 HONDA、TOYOTA 等整車廠；瑞典 Autoliv、美國 TRW、Kss 及日本 TAKATA 等車輛安全防護專業公司均積極評估應用各地區代工廠以降低產品成本之可行性，而由於本公司與各廠商開發合作的優良歷史，將使本公司成為廠商釋出零組件訂單的首選參考代工廠商，相信將有助於公司順利取得訂單。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隨著汽車業的蓬勃發展，亦帶動所有汽車零組件的大幅成長，世界各國汽車大廠除了讓車輛的性能、操控性更加地提昇外，乘客的便利性、舒適性及安全考量更是日新月異地不斷推陳出新，目的就是為了讓每一位乘客在乘坐車輛時，生命得以受到適當的保障，因此各國愈來愈重視車輛安全法規的建置，其中又以安全帶及安全氣囊為目前最佳之安全防護產品，以其市場之規模及未來衍生運用的範圍而言，已足以脫離其他汽車零組件產業，蔚為一重要新興產業，未來產品之運用將不僅侷限於汽車使用。下表係表示目前汽車安全零組件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在車輛安全防護系統產業中，目前發展比較成熟且普遍被採用者，大都屬於被動式安全防護系統，從早期的機械式安全帶到預縮式安全帶，Airbag 則從早期的 Driver Airbag、Passenger Airbag 發展到 Side Impact Airbag、Curtain Airbag Rollover Rear Airbag...，全球主要 Airbag 系統廠如 TRW、Autoliv、TAKATA 等都傾力發展更安全成本更低的車輛安全防護系統，並擴充產能以滿足市場需要。

4. 競爭情形

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為安全氣囊系統中最具功能性之模組，除品質及產品精密度要求嚴謹外，尚需具備高度自動化生產及檢測能力及客戶每年對公司品質體系的各項評鑑，除了一般汽車業品質系統認證要求，客戶對於到貨準時性及不良率亦列入年度評鑑項目，故具一定之競爭門檻。本公司與客戶共同開發產品的同時，持續引進歐美先進之技術，積極建構模組化開發能量，以因應國際性之競爭。

全球著名車用安全防護系統生產廠商，為擴大市場佔有率，除紛紛增加專業人員及研發經費外，亦進行聯盟或併購策略，以垂直、水平之整合，擴大本身之市場規模並形成寡佔，現今汽車安全性零組件之中衛體系架構已形成，國內相關產業除必須先行健全體質、強化研發及檢測能量外，惟藉由國際合作方式才有機會融入國際一級大廠全球運籌佈局的分工供應體系中，開拓此項新興產業營運利基與產值規模，而本公司在此產業佈局超過十年，已有十足之潛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	101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研發費用		28,451	14,011
銷貨收入淨額		1,493,177	549,471
比率		1.91%	2.55%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	技術
100 年	①新型高壓氣瓶(Bottle)產品及設備之開發 ②新型預縮式安全零件產品開發	① Fuel cooler pipe 測漏技術。

	③汽車方向盤調整器主要零件(Tilt plate)之新產品開發 ④汽車電子控制單元(ECU)冷卻管開發。 ⑤高壓氣瓶相關零件(parts)產能提升 ⑥新型高壓氣瓶相關設備之開發/新材料開發應用	
--	---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1) 提供優良的產品服務，積極拓展新客戶：

優良的金屬加工技術、嚴格的品質控管作業、自主的機械研發能力及完整的協力廠商體系，已讓公司在競爭對手環伺的市場中取得優勢的地位；然而，本公司將秉持精益求精的精神，以更優良的產品服務來拓展客戶客源，協助客戶順利達成經營目標，創造出雙贏局面。

(2) 結合海外據點之競爭優勢，發展公司獨特利基：

充分發揮轉投資公司及境外倉庫的生產、成本及與客戶地理距離等相對優勢，並結合公司自身的產品開發與機械自動化設計能力，創造出競爭對手在短期間內無法模仿的獨特利基，以提供交期迅速、成本低廉及品質優良的產品服務給客戶。

2. 長期計畫

(1) 建立策略聯盟夥伴，提昇公司競爭力。

在面臨全球化的競爭下，本公司需要與客戶及協力廠商建立策略聯盟夥伴，藉結合彼此的資源、能力及核心競爭力來追求在產品或服務的設計、製造、或行銷等等上面的共同利益。

(2) 強化核心技術能力，開發新產品。

提昇本公司現有的核心技術能力，緊密結合市場資訊及整合協力廠商的生產能力，來開發新產品，尋找新的商機，以為公司帶來成長的機會。

(3) 發展事業群，快速正確反應市場變化。

為能適應不同產品市場的特殊環境，公司規劃出汽車零件事業部及展家事業部，授權各事業部主管依市場變化來採用靈活的因應策略，能及時掌握市場機

會，並明確在現有穩固的基礎及累積多年生產、貿易經驗上，發展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以發展新的事業部門，創建自有品牌的產品，本公司不以現有的成績自滿，劍麟的精神唯有不斷的突破及創新，才能支持公司的永續經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	-	1,501	0.12	90	0.01
外銷	美洲	342,566	36.03	420,304	32.35	469,223	31.42
	歐洲	548,732	57.71	791,002	60.89	943,023	63.16
	其他地區	59,552	6.26	86,297	6.64	80,841	5.41
合計		950,850	100.00	1,299,104	100.00	1,493,177	100.00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汽車安全氣囊、預縮式安全帶等車輛安全防護系統可提供更週全的生命保障效果及消費者的接受度逐年提高，多數先進各國已對車輛安全防護系統明訂出法律強制規範，車輛安全防護系統的需求量將有相當的成長空間。由於台灣汽車零件業具有少量多樣、彈性製造之優勢，在業者不斷投入研發及提升生產技術後，已具國際競爭能力。依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產銷統計資料顯示，近幾年來，雖然整車內銷市場震盪起伏，但汽車零件在累積競爭實力後，每年外銷金額均持續擴大，2009 年受金融海嘯影響，首次衰退 8.45%；2010 年成長 22.62%，達 1,713 億元；2011 年成長 7.9%，達 1,848 億元之歷史新高。其主要原因為歐、美汽車廠已進行整合，一階衛星廠將提升為系統廠，沖壓零件及小零件組裝將由內製轉外購，在成本考量下將選擇亞洲地區之零件廠為其供應商，加上其目前所需皆為關鍵性(安全性)零件，供應商之品質管理、技術、資源為其選擇考量重點，而台灣汽車零組件廠商在歷經技術母廠生產品質、品管與技術的嚴格要求階段後，具有交期準確、開發能力優良、與低生產成本等多重優勢，因此競爭力較大陸廠商為佳，未來將可成為重要下單之對象。

3. 競爭利基

①完善品質系統、客戶嚴格認證

本公司自開業以來，貫徹「品質第一」的理念為先，從被動符合客戶的要求開始，至自動化生產檢驗標準規格，再升級至主動預防的觀念，以「不接受、不製造、不流出」不良品的口號，作為所有員工的工作指標；本公司陸續通過 ISO9002、ISO14001、QS9000、TS16949 等相關品質認證，並已取得世界級系統廠的嚴格品質認證。

②供應鏈已整合，中衛體系形成

為達 100% 的交貨達成率、滿足客戶的需求，本公司從與協力廠共同開發階段，到建立持續輔導機制的發展過程中，結合了許多的協力廠商共同成長，不僅與本公司建立長期的關係，亦為未來成長奠定了深厚基礎。

③客戶關係導向，掌握市場通路

本公司一向注重客戶關係的管理，為多方了解客戶的需求，本公司建立起「面」的溝通，即透過各部門主動與客戶的溝通連繫，了解客戶潛在的需求，也因此能主動地爭取新客戶與掌握老客戶。另外客戶關係導向的經營模式建立，已取得客戶的信賴，增加本公司在此產業中的重要性，掌握通路的脈動。

④深厚研發能量，效率高成本低

長達二十年的經驗累積，在新產品的開發速度總是領先同業一步，而自動化的製程設計，創造了許多低成本的記錄，亦為客戶及公司帶來相當的利潤。

⑤團隊精實管理，財務調度穩健

本公司的經營管理特色就是「務實」，凡事能對公司產生「成長」及「效益」是全體員工最重要的考量因素，當公司能夠成長茁壯，就能回饋給員工及股東，就能創造出一個「愉悅」的工作環境，當員工處於一個「愉悅」的工作環境，就相信公司就能「成長」。所以在「務實」的前提之下，劍麟所有的管理者秉持著「新、速、實、簡」的原則，規劃公司的各項營運活動。另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健全，經營本業多以自有資金支應，也因此未受景氣的影響，而逐年穩定成長。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汽車安全法規愈趨嚴謹

各先進國家已對汽車安全防護產品日趨重視，且車用 SRS 系統為全球汽車被動式防護裝置必然之發展趨勢，因此多明文規定將安全氣囊系統列為車輛之標準配備，並且投入大量資源研發先進之安全氣囊系統。本公司已在

產業深耕多年，亦取得全球三大系統廠商之信賴及品質認證，相信有大幅成長之空間。

b. 亞洲代工需求成長

車用安全氣囊系統及預縮式安全帶已蔚為熱門新興產業之一，本公司已適時投入相關研發工作，累積相當研發能量；且客戶多次公開表態將轉向亞洲尋求配合廠商，而本公司亦為亞洲少數可量產代表之一，且品質及經營管理能力深獲客戶信賴，目前已有數個新產品之專案與客戶積極研發中。

c. 擴建新廠提昇產能

為使產能提昇、客戶分區生產及提昇自動化生產之目的，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於中國興建新廠，並於民國一百年八月完工啟用。

② 不利因素：

a. 因屬國內特殊產業，專業研發人員及工程師招募不易。

因應對策：

(a) 與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建教合作，長期培訓所需專業人才。

(b) 延攬專業經理人才。

(c) 加強內部培訓及經驗傳承。

b. 國內特殊材料取得不易。

因應對策：

(a) 與原物料廠商共同研發。

(b) 與客戶共同研發替代性材料。

c. 面臨南韓、中國、印度及東南亞等新興國家競爭者的出現

因應對策：

(a) 設置海外據點，快速切入客戶全球分工體系。

(b) 提昇技術層次及自動化製程，以降低成本增加競爭力。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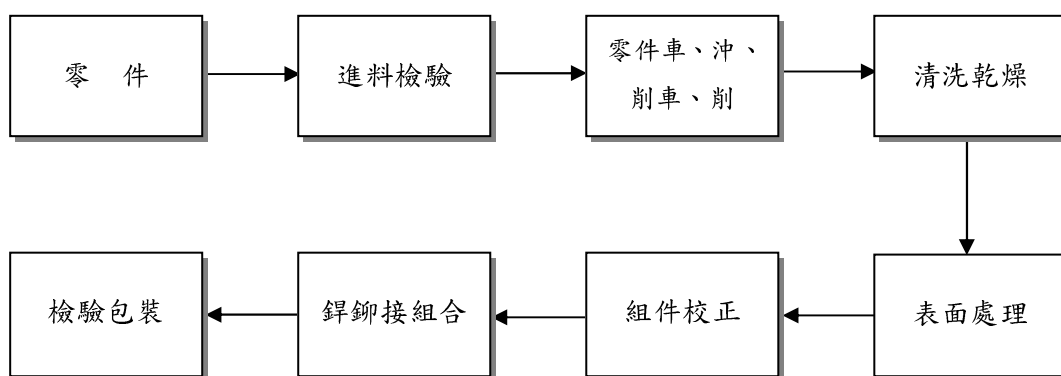
1.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用途如下：

主要產品	用途說明
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	為汽車安全氣囊系統(Supplemental Restraint System)內氣囊模組系統之元件，主要功能是在傳感的控制下向氣袋充入高壓氣體，使氣體展開保護乘員，須要保證適當的充氣速間(時間-壓力曲線)做到既快及柔和。並與感測器、電子控制等元件配

	合，以求最大限度地減少失誤並保護乘員。
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	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為汽車預縮式安全帶系統（PRETENSIONER SEAT BELT）內捲收器模組之元件，是當汽車發生碰撞事故的一瞬間，乘員尚未向前移動時它會首先拉緊織帶，立即將乘員緊緊地綁在座椅上，然後鎖止織帶防止乘員身體前傾，有效保護乘員的安全。
百貨展示架、衣架	陳列展示品之金屬架、掛衣架等之國際貿易服務。

2. 本公司生產製造過程如下：

主要製程模式如下：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形
無縫鋼管	Benteler	供應情形良好。
碳鋼管	Sumitomo Pipe & Tube Co., LTD.	供應情形良好。
合金鋼	威勤金屬、閩鑫企業	供應情形良好。
碳鋼	奇和企業、佑中工業	供應情形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期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				100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總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總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浙江劍麟	192,279	24%	孫公司	喬旺	283,935	29%	—
2	喬旺	166,309	20%	—	浙江劍麟	170,961	17%	孫公司
3	—	—	—	—	Benteler	100,201	10%	—
	其他	455,075	56%	—	其他	440,884	44%	—
	合計	813,663	100%	—	合計	995,981	100%	—

增減變動原因：無明顯重大之變動。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				100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總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總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12(註)	354,403	27%	—	A12(註)	421,686	28%	—
2	Cortec	276,360	21%	子公司	Cortec	382,319	26%	子公司
	其他	668,341	52%	—	其他	689,172	46%	—
	合計	1,299,104	100%	—	合計	1,493,177	100%	—

(註)客戶 A12 係與本公司簽有保密條款，未能將其全銜公開。

增減變動原因：無明顯重大之變動。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99 年			100 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		55,581	37,745	494,248	63,634	42,966	578,957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99 年				100 年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	-	-	34,211	657,292	-	-	39,875	746,467		
百貨展示架、衣架	-	-	16,210	640,311	-	-	14,899	746,620		
羽球拍、羽球用品	11	1,501	-	-	-	90	-	-		
合 計	-	1,501	-	1,297,603	-	90	-	1,493,08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101 年 04 月 30 日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1 年 4 月 30 日 (註)
員 工 人 數	直接員工	175	204	205
	間接員工	107	128	135
	合 計	282	331	340
平 均 年 歲		35.17	35.87	34.96
平 均 年 資		5.78	5.49	5.7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3	1	1
	碩 士	7	11	12
	大 學 (專)	139	167	177
	高 中	115	134	132
	高 中 以 下	18	18	18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說明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一向關心及重視員工福利，除訂定員工旅遊及婚喪喜慶等各項補助措施外，並由公司辦理員工團體保險、舉辦年終聯誼、供午膳等福利措施，充份考量員工之福利與權益。

2. 員工進修、訓練實施狀況

本公司對於人力資源之素質，除了訂定嚴謹之任用條件，在任用期間亦由人事單位於每年依據員工職務與專長之需求訂定教育訓練計畫，包括內部訓練與外部課程，以提昇員工本職學能。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退休制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迄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且依目前勞資和諧情形，亦無發生勞資糾紛之虞。

六、重要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技術合作、工程、長期借款及其它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流動資產		487,521	400,718	394,875	475,761	746,525
基金及投資		473,954	649,949	775,007	938,780	1,121,913
固定資產(註2)		406,584	375,371	364,036	374,524	397,915
無形資產		17,017	13,314	18,527	15,681	14,410
其他資產		6,232	4,937	4,447	729	2,106
資產總額		1,391,308	1,444,289	1,556,892	1,805,475	2,282,86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3,554	150,396	177,869	308,811	554,441
	分配後	320,990	210,629	238,102	399,160	(註6)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68,509	83,289	116,518	122,917	73,58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2,063	233,685	294,387	431,728	628,027
	分配後	389,499	293,918	354,620	522,077	(註6)
股本		602,330	602,330	602,330	602,330	602,330
資本公積		62,199	62,199	62,199	62,199	62,1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4,830	484,901	552,589	745,185	960,867
	分配後	297,394	424,668	492,356	654,836	(註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886	61,174	47,618	-35,967	30,80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2,231	—	(1,354)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39,245	1,210,604	1,262,505	1,373,747	1,654,842
	分配後	1,001,809	1,150,371	1,202,272	1,283,398	(註6)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營業收入	1,254,221	1,243,127	950,850	1,299,104	1,493,177
營業毛利	292,770	272,693	197,640	316,291	377,875
營業損益	115,371	114,649	57,101	161,648	203,5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0,366	157,617	107,208	186,523	186,81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576	2,059	102	39,711	2,654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96,161	270,205	164,207	308,400	387,671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246,161	187,507	127,921	252,829	306,031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246,161	187,507	127,921	252,829	306,031
每股盈餘	4.09	3.11	2.12	4.2	5.08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96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蕭翠慧、鄧泗堂	無保留意見
97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賴明陽、鄭戊水	無保留意見
98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戊昌、邱繼盛	無保留意見
99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戊昌、邱繼盛	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杜佩玲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

- (1) 自 96 年 10 月起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更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2) 自 97 年 7 月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組織調整，97 年第 2 季起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蕭翠慧會計師及鄧泗堂會計師，變更為蕭翠慧會計師及賴明陽會計師。98 年 2 月再因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 97 年年報起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蕭翠慧會計師及賴明陽會計師，變更為賴明陽會計師及鄭戊水會計師。
- (3) 原會計師已查核簽證逾 5 年；為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基於公司業務及管理需要；98 年第 2 季起變更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為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會計師及蕭英嘉會計師。98 年 10 月再因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 98 年年報起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王戊昌會計師及蕭英嘉會計師，變更為王戊昌會計師及邱繼盛會計師。
- (4) 本公司原委託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辦理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稅務審計之簽證申報事項，茲為業務發展及內部管理所需，本公司自民國一百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之有關事項改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杜佩玲會計師辦理。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12	16.18	18.91	23.91	27.5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80.20	322.51	346.81	399.62	434.3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265.60	266.44	222.00	154.06	134.64	
	速動比率 (%)	221.62	228.73	182.77	122.42	93.90	
	利息保障倍數 (倍)	-	-	-	768.16	172.8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8.00	8.88	7.10	8.32	9.93	
	平均收現日數	46	41	51	43	37	
	存貨週轉率 (次)	17.58	17.67	12.62	12.10	7.1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1.22	11.65	9.76	11.63	12.32	
	平均銷貨日數	21	21	29	30	51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3.08	3.31	2.61	3.52	3.8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95	0.86	0.61	0.77	0.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8.69	13.23	8.52	15.06	15.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2.76	15.96	10.34	19.18	20.21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19.15	19.03	9.48	26.84	33.79
		稅前純益	49.17	44.86	27.26	51.20	64.36
	純益率 (%)	19.63	15.08	13.45	19.46	20.50	
每股盈餘 (元)	4.09	3.11	2.12	4.20	5.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99.75	105.24	84.29	32.13	30.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4.32	127.88	125.92	127.68	94.8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49	2.04	6.46	2.45	4.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2	1.31	3.67	1.12	1.1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1	

100年度較99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 之原因說明如下：

1. 速動比率：主係增加銀行短期借款 110,000 仟元，使流動負債提高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增加銀行短期貸款，利息費用增加 1,854 仟元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主係 99 年期末應收帳款餘額較高，致使週轉率下降，唯應收帳款並無重大異常。
4.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係預期新產品營收提高，預先備料所致。
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及每股盈餘：100 年營業額、獲利提升所致。
6. 現金再投資比率：100 年營收、獲利提升，造成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一)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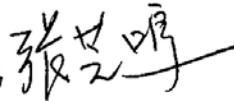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芝鳴



監察人：黃正光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22 日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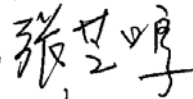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〇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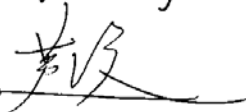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〇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芝鳴



監察人：黃正光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22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詳第 73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第 120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46,525	475,761	270,764	56.91%
長期投資		1,121,913	938,780	183,133	19.51%
固定資產		397,915	374,524	23,391	6.25%
無形資產		14,410	15,681	(1,271)	(8.11%)
其他資產		2,106	729	1,377	188.89%
資產總額		2,282,869	1,805,475	477,394	26.44%
流動負債		554,441	308,810	245,631	79.54%
其他負債		73,586	122,918	(49,332)	(40.13%)
負債總額		628,027	431,728	196,299	45.47%
股本		602,330	602,330	0	0.00%
資本公積		62,199	62,199	0	0.00%
保留盈餘		960,867	745,185	215,682	28.94%
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9,446	(35,967)	65,413	181.87%
股東權益總額		1,654,842	1,373,747	281,095	20.46%
<p>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說明如下：</p> <p>(1) 流動資產：因營收增加，造成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p> <p>(2) 資產總額：主要係應收帳款、存貨增加及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子公司獲利增加所致。</p> <p>(3) 流動負債、負債總額：主要係增加銀行短期借款新台幣110,000仟元及應付所得稅增加所致。</p> <p>(4) 其他負債：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p> <p>(5) 保留盈餘：因營收及獲利增加，未分配盈餘增加所致。</p> <p>(6) 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因匯率升值產生之累計換算調整數所致。</p> <p>(7) 股東權益總額：未分配盈餘增加及因累計換算調整數所致。</p>					

二、經營結果：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1,500,211	1,306,130	194,081	14.8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034)	(7,026)	(8)	0.11%
營業收入淨額	1,493,177	1,299,104	194,073	14.94%
營業成本	(1,115,302)	(982,812)	(132,490)	13.48%
營業毛利	377,875	316,292	61,583	19.47%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13,604)	(10,447)	(3,157)	30.22%
聯屬公司已實現利益	10,447	20,419	(9,972)	(48.84%)
已實現營業毛利	374,718	326,264	48,454	14.85%
營業費用	(171,204)	(164,616)	(6,588)	4.00%
營業利益	203,514	161,648	41,866	25.9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6,811	186,523	288	0.1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654)	(39,771)	37,117	(93.33%)
本期稅前淨利	387,671	308,400	79,271	25.70%
減：所得稅費用	(81,640)	(55,571)	(26,069)	46.91%
本期淨利	306,031	252,829	53,202	21.04%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分析說明：

- (1) 營業利益：因100年度營收成長，及成本控管得宜所致。
-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99年匯兌損失金額較大，100年無此情形。
- (3) 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因100年度營收成長，加上成本及匯率風險控管得宜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編列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100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9 度	100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2.13	30.40	(5.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7.04	94.55	(11.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5	4.23	72.6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主係本公司增加間接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加上短期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銀行借款，及因集團整體資金運作考量，將資金貸與子公司，致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下滑。惟因本公司營收成長及成本控管得宜，本期淨利增加，故 100 年度營運活動現金流量仍呈較 99 年度成長。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 未來一年(101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 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7,246	1,653,799	1,946,183	(185,138)	—	144,00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辦理。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以投資本業相關產業為主，並以強化競爭力為主要考量，其每一投資案皆經審慎評估後為之。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與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持有 比率(%)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100	79,474	主要係認列浙江劍麟及湖州劍力之投資收益所致	-	-
Cortec GmbH	100	40,582	主要客戶訂單穩定，維持獲利狀態	-	-
劍新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100	(987)	客戶規模不夠大，致其收入無法支應營運費用	-	-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註 2)	100	美元 760	主要客戶訂單穩定，維持獲利狀態	-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註 2)	100	美元 1,981	主要客戶訂單穩定，維持獲利狀態	-	-

註 1：劍新股份有限公司因經營不符成本效益，其投資目的與本公司原先預期產生落差，故於 100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解散劍新股份有限公司，並已於 101 年 1 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 2：係透過本公司子公司間接投資。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為支應營業活動所產生之短期借款，惟短期借款佔資產總額比重不高，故利率風險低。本公司財務部門隨時注意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與往來銀行保有良好之授信往來關係，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以供需求使用，因此利率波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不大。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進口原物料與外銷業務多以美金及歐元計價，故國際貨幣走勢與本公司之匯兌損益之連動息息相關。本公司秉持穩健的外匯策略，動態調整外匯資產與負債部位，並適時採取避險操作，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的衝擊現象。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及持續尋找替代性材料，提供相關資訊予管理階層作為決策及檢討之依據，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提高因應成本變動，進而商議調整進貨及售價之可能，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不利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行為。另本公司除對擁有控制權之轉投資公司外，原則上不提供資金貸與，並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此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就外幣部位採取避險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每筆金融交易皆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規範外幣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藉由內部教育訓練、經驗傳承及良好之知識管理系統累積研發團隊實力，加強原料及產品之規劃與研發創新能力。本公司從事研發之主要範圍係以開發新產品與製程之改良為主，研發部訂有年度目標並參照公司內部研究與發展專案管理辦法訂定研發計畫。

本公司 98~100 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27,365 仟元、35,340 仟元及 28,451 仟元。未來一年度本公司仍將持續投入研究發展，研發費用將隨營業額之增減而變動。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諮詢法務及會計等相關專家之評估、建議及規劃因應措施，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隨時注意並蒐集與分析各種汽車安全氣囊系統之市場與技術發展變化，來降低科技改變所帶來的影響外，同時也加強開發新產品與製程之改良，穩定並確保獲利來源。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誠信之永續經營原則，並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本公司尚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興建廠房工程於100年8月完工投產。興建廠房之資金以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及部分銀行融資資金支應，透過在大陸生產基地進行產能的擴增，於生產成本上維持領先地位，並提升產能與良率來爭取成本優勢，降低擴廠之風險，期能對集團獲利有顯著之貢獻。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重要原物料均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並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確保採購彈性並分散進貨來源。最近三年度雖因集團全球化產銷佈局之考量，致透過海外子公司之生產基地進貨比重較高，惟對單一供應商之進貨比率均未超過20%，顯示本公司進貨來源十分分散，故本公司應無進貨集中或供貨來源不穩定之風險。
2. 本公司汽車零件事業部門生產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及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等汽車零組件，由於全球汽車安全氣囊系統主要係由國際知名大廠等數家廠商生產，為高度集中之產業，且各安全氣囊系統廠皆有其長期穩定配合之供應鏈，故本公司目前產品供應給世界前三大 Airbag 系統廠乃產業特性所致。惟近年來本公司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營收逐步成長，故整體營運情形尚屬良好。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大股東對本公司前景皆看好，然每位股東可能基於本身投資理財及稅負上考量作適當規劃與安排；惟基於對公司利益及穩定投資大眾信心需求，倘若董事及大股東有大量移轉或更換之必要時，必定在與董事會及經營團隊充分溝通後，於適當時機執行，故對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並無不良影響與風險。本公司對於股權控制遵守主管機關規定運作，並將以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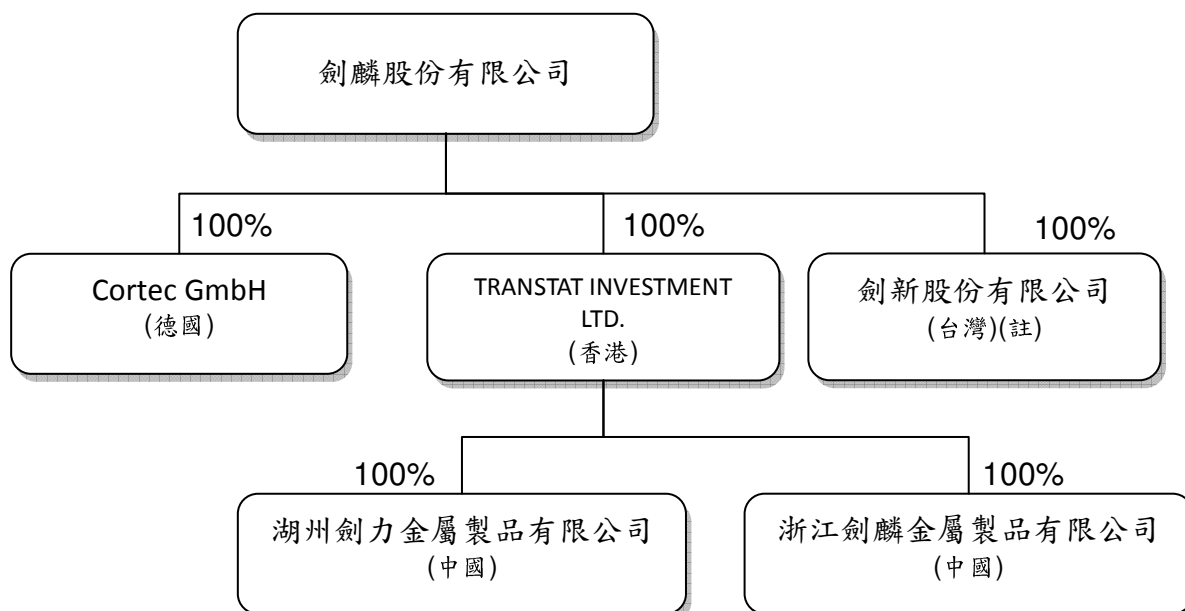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100年12月31日



註：劍新股份有限公司因經營不符成本效益，其投資目的與本公司原先預期產生落差，故於100年11月董事會決議解散劍新股份有限公司，並已於101年1月完成清算程序。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0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及生產項目
cortec GmbH	94.10.25	Mörfelder Landstraße 117, 60598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EUR750,000	商場陳列設施、家用陳列架、各類衣架製造買賣。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81.03.10	Unit 1209-11, 12/F1., 9 Wing Hong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USD14,062,272	控股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93.09.20	浙江省德清縣洛舍鎮 工業區	USD5,000,000	商場陳列設施、家用陳列架、各類衣架及相關五金、塑料、木製品的製造。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81.09.12	浙江省德清縣洛舍鎮 工業區	USD8,060,000	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安全帶系統及相關配件的製造。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資料

100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法人代表名稱	持股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cortec GmbH	註一	註一	750,000	100%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董事 董事 董事	黃正怡先生 黃正光先生 黃正忠先生	12,996,966	100%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黃正怡先生 黃正光先生 黃正忠先生 楊光冕先生 楊光冕先生	--	100%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副總經理	黃正忠先生 黃正怡先生 黃正光先生 楊光冕先生 李至剛先生	--	100%

註一：cortec GmbH 並無設立董事，當地登記營業代表人為 Peter Schmitt。

(五)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0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公司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稅後純益	每股盈餘(元)
cortec GmbH	EUR750	EUR8,264	EUR1,493	EUR6,771	EUR18,607	EUR1,069	EUR987	註一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USD12,997	USD32,352	USD4,789	USD27,563	0	0	USD2,701	註一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USD5,000	USD12,779	USD826	USD11,953	USD9,244	USD494	USD760	註一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USD8,060	USD28,665	USD12,923	USD15,742	USD20,353	USD2,324	USD1,981	註一

註一：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之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
(股票代碼 2228)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9 樓
電 話：(02)2696-2818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財務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損益表	8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9
七、	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2 ~ 34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23
	(五) 關係人交易	24 ~ 26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6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6 ~ 29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0 ~ 3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 ~ 3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3. 大陸投資資訊	33 ~ 34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4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35 ~ 47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740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25,158 仟元，民國 99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29,549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杜佩玲

吳漢期

杜佩玲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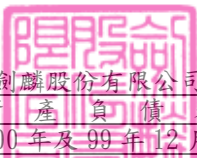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07,246	5	\$ 116,343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	-	694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0,922	1	15,213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93,081	4	104,476	6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25,281	1	51,707	3
1160	其他應收款		9,930	-	11,906	1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270,120	12	74,502	4
120X	存貨	四(四)	213,621	9	95,340	5
1260	預付款項		12,290	1	2,382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一)	3,441	-	2,866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593	-	33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46,525</u>	<u>33</u>	<u>475,761</u>	<u>26</u>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u>1,121,913</u>	<u>49</u>	<u>938,780</u>	<u>52</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93,695	4	93,695	5
1521	房屋及建築		219,136	10	219,041	12
1531	機器設備		174,861	8	125,522	7
1551	運輸設備		6,602	-	8,226	-
1561	辦公設備		327	-	100	-
1631	租賃改良		8,248	-	-	-
1681	其他設備		13,311	-	10,842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516,180</u>	<u>22</u>	<u>457,426</u>	<u>25</u>
15X9	減：累計折舊		(133,334)	(6)	(108,271)	(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069	1	25,369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97,915</u>	<u>17</u>	<u>374,524</u>	<u>21</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八)	<u>14,410</u>	<u>1</u>	<u>15,681</u>	<u>1</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644	-	83	-
1830	遞延費用		1,462	-	64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106</u>	<u>-</u>	<u>729</u>	<u>-</u>
1XXX	資產總計		<u>\$ 2,282,869</u>	<u>100</u>	<u>\$ 1,805,475</u>	<u>100</u>

(續次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	99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	\$ 140,000	6	\$ 30,000	2
2120	應付票據		2,612	-	3,639	-
2140	應付帳款		78,572	3	71,614	4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1,460	1	13,208	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一)	124,648	6	16,648	1
2170	應付費用		84,122	4	61,510	3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59,335	3	57,240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7,394	1	24,151	1
2260	預收款項		21,844	1	28,318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454	-	2,4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54,441</u>	<u>25</u>	<u>308,810</u>	<u>17</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八)	51,813	2	47,248	3
2820	存入保證金		40	-	44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一)	8,129	-	65,179	4
2881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四(五)	13,604	1	10,447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73,586</u>	<u>3</u>	<u>122,918</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628,027</u>	<u>28</u>	<u>431,728</u>	<u>24</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九)	602,330	26	602,330	33
資本公積						
3270	合併溢額	四(十)	61,917	3	61,917	4
3280	其 他		282	-	28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一)	192,664	8	167,381	9
3350	未分配盈餘		768,203	34	577,804	3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800	1	(35,967)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八)	(1,354)	-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654,842</u>	<u>72</u>	<u>1,373,747</u>	<u>76</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282,869</u>	<u>100</u>	<u>\$ 1,805,475</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游孟翰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500,211	100	\$	1,306,130	101		
4170 銷貨退回		(24)	-	(299)	-		
4190 銷貨折讓		(7,010)	-	(6,727)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493,177	100		1,299,104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十五)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1,115,302)	(75)	(982,812)	(76)		
5910 營業毛利			377,875	25		316,292	24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四(五)	(13,604)	(1)	(10,447)	(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0,447	1		20,419	2		
營業毛利淨額			374,718	25		326,264	25		
營業費用	四(八)(十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87,369)	(6)	(73,096)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5,384)	(3)	(56,18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451)	(2)	(35,34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1,204)	(11)	(164,616)	(12)		
6900 營業淨利			203,514	14		161,648	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46	-		7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五)		119,069	8		144,687	1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51	-		140	-		
7160 兌換利益			13,438	1		-	-		
7210 租金收入	五		382	-		380	-		
7480 什項收入	五		51,825	3		41,243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86,811	12		186,523	1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256)	-	(402)	-		
7560 兌換損失			-	-	(36,658)	(3)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6)	-	(2,711)	-		
7880 什項支出		(392)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654)	-	(39,771)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87,671	26		308,400	24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一)	(81,640)	(5)	(55,571)	(5)		
9600 本期淨利		\$	306,031	21	\$	252,829	1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6.44	\$	5.08	\$	5.12	\$	4.2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6.41	\$	5.06	\$	5.10	\$	4.1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游孟翰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99 年 度</u>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2,330	\$ 62,199	\$ 154,589	\$ 398,000	\$ 47,618	(\$ 2,231)	\$ 1,262,505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792	(12,792)	-	-	-
現金股利	-	-	-	(60,233)	-	-	(60,233)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83,585)	-	(83,58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2,231	2,231
99 年度淨利	-	-	-	252,829	-	-	252,829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02,330</u>	<u>\$ 62,199</u>	<u>\$ 167,381</u>	<u>\$ 577,804</u>	<u>(\$ 35,967)</u>	<u>\$ -</u>	<u>\$ 1,373,747</u>
<u>100 年 度</u>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2,330	\$ 62,199	\$ 167,381	\$ 577,804	(\$ 35,967)	\$ -	\$ 1,373,747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	-	25,283	(25,283)	-	-	-
現金股利	-	-	-	(90,349)	-	-	(90,349)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66,767	-	66,76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354)	(1,354)
100 年度淨利	-	-	-	306,031	-	-	306,031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02,330</u>	<u>\$ 62,199</u>	<u>\$ 192,664</u>	<u>\$ 768,203</u>	<u>\$ 30,800</u>	<u>(\$ 1,354)</u>	<u>\$ 1,654,842</u>

註 1：民國 98 年度董監酬勞為\$0，員工紅利為\$2,302，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99 年度董監酬勞為\$0，員工紅利為\$5,057，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游孟翰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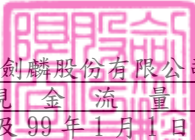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06,031	\$		252,829
調整項目						
聯屬公司已實現銷貨利益	(10,447)	(20,419)
聯屬公司未實現銷貨利益			13,604			10,44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			2,71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511			353
(呆帳回升利益)呆帳損失	(733)			45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19,069)	(144,687)
折舊費用			31,924			29,068
各項攤提			451			517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			392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51)	(14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88	(2,823)
應收票據			4,291	(5,069)
應收帳款			12,128	(18,78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6,426	(6,927)
其他應收款			1,976	(4,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262)	(27,211)
存貨	(119,792)	(30,891)
預付款項	(9,908)			2,594
其他流動資產	(261)			326
遞延得稅資產及負債	(57,624)			20,401
應付票據	(1,027)	(1,966)
應付帳款			6,958			16,0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48)	(6,083)
應付所得稅			108,000	(11,904)
應付費用			22,612			4,03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67			5
其它應付款			1,240			10,506
預收款項	(6,474)			24,308
其它流動負債			1,972			7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4,482			5,0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563			99,212

(續次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	(\$ 102,671)
購置固定資產	(53,841)	(30,05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13	2,4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1)	-
遞延費用增加	(1,267)	(553)
其它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44,07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8,835)	(130,8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0,000	3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528	57,227
存入保證金減少	(4)	-
發放現金股利	(90,349)	(60,23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175	26,9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9,097)	(4,6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343	120,9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246	\$ 116,34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177	\$ 39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1,264	\$ 47,071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55,878	\$ 38,12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712	1,65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749)	(9,712)
本期支付現金數	\$ 53,841	\$ 30,05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游孟翰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100 年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66年4月。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安全氣囊充氣殼體之製造與買賣業務及百貨展示架、衣架與五金零件之買賣業務。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數約為33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之金融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均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

動列為當期損益。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七)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建購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55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1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均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於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八) 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主係電腦軟體費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3 年，採平均法攤銷。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精算師精算之金額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金基金之預期報酬，以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另依據精算報告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2. 應補之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超過負債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帳列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應借記「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
3.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三)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五)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
2.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備抵呆帳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回收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3. 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105	\$ 90
支票存款	40	40
活期存款	107,101	116,213
	<u>\$ 107,246</u>	<u>\$ 116,343</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694</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認列之遠期外匯交易淨損失分別計\$6 及\$2,711。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	-	EUR 200,000	2011/1/24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購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93,808	\$ 105,936
減：備抵呆帳	(727)	(1,460)
	<u>\$ 93,081</u>	<u>\$ 104,476</u>

(四) 存貨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原物料	\$ 49,381	\$ 14,456
在製品	23,883	16,464
製成品	103,744	65,299
商品	39,487	484
	216,495	96,70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74)	(1,363)
合計	<u>\$ 213,621</u>	<u>\$ 95,340</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17,658	\$ 985,078
存貨評價損失	1,511	353
其他(註)	(3,867)	(2,619)
	<u>\$ 1,115,302</u>	<u>\$ 982,812</u>

註：主係存貨盤虧數及出售下腳廢料之收入。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 846,708	100%	-	-
Cortec GmbH	265,233	100%	-	-
劍新有限公司	9,972	100%	\$ 11,350	100%
Iron Force Asia Ltd.	-	-	927,430	100%
	<u>\$ 1,121,913</u>		<u>\$ 938,780</u>	

2.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年度	99年度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 79,474	\$ -
Cortec GmbH	40,582	-
劍新有限公司	(987)	(3,227)
Iron Force Asia Ltd.	-	147,914
	<u>\$ 119,069</u>	<u>\$ 144,687</u>

3.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益除民國 99 年度對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所認列之 Cortec GmbH 投資損益係依該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25,158，民國 99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29,549，餘均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而得。
4.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規定消除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 \$13,604 及 \$10,447。
5.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為重組海外子公司之投資架構及降低管理成本，以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Iron Force Asia Ltd.。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Iron Force Asia Ltd. 帳列總資產 \$973,361 及總負債 \$58,140，依帳面價值移轉予本公司。其中，原 Iron Force Asia Ltd. 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Cortect GmbH 及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亦依帳面價值移轉予本公司。
6. 劍新股份有限公司因集團業務之整併，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
7. 本公司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持股達 50% 以上及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均已納入編製合併報表。

(六)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93,695	\$ -	\$ 93,695
房屋及建築	219,136	(28,908)	190,228
機器設備	174,861	(95,791)	79,070
運輸設備	6,602	(3,906)	2,696
辦公設備	327	(63)	264
租賃改良	8,248	(172)	8,076
其他設備	13,311	(4,494)	8,81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069	-	15,069
	<u>\$ 531,249</u>	<u>(\$ 133,334)</u>	<u>\$ 397,915</u>

資 產 名 稱	99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93,695	\$ -	\$ 93,695
房屋及建築	219,041	(24,633)	194,408
機器設備	125,522	(74,581)	50,941
運輸設備	8,226	(3,982)	4,244
辦公設備	100	(42)	58
其他設備	10,842	(5,033)	5,80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5,369	-	25,369
	<u>\$ 482,795</u>	<u>(\$ 108,271)</u>	<u>\$ 374,524</u>

(七) 短期借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u>\$ 140,000</u>	<u>\$ 30,000</u>
利率區間	1.50%	1.39%

(八)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3.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2.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 \$8,346 及 \$10,812。
3.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評估，其相關資訊如下：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折現率	2.00%	2.00%
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2.4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2)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2,970	\$ 24,907
非既得給付義務	37,111	33,082
累積給付義務	60,081	57,98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7,070	18,070
預計給付義務	87,151	76,05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8,267)	(10,741)
提撥狀況	78,884	65,31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4,410)	(16,46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28,424)	(17,282)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遞延退休金成本)	14,410	15,68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54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1,814	\$ 47,248
既得給付	\$ 27,849	\$ 30,404

(3)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服務成本	\$ 1,031	\$ 1,177
利息成本	1,521	1,744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15)	(228)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2,059	2,059
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440	691
淨退休金成本	\$ 4,836	\$ 5,443

4.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452及\$5,499。

(九)股本

本公司發行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分別為\$700,000，發行股數為60,233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02,330。

(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十二)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及 99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5,283	\$ -	\$ 12,792	\$ -
現金股利	90,349	1.50	60,233	1.00
	<u>\$ 115,632</u>	<u>\$ 1.50</u>	<u>\$ 73,025</u>	<u>\$ 1.00</u>

上述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及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明細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員工紅利	\$ 5,057	\$ 2,302
董監酬勞	-	-
	<u>\$ 5,057</u>	<u>\$ 2,302</u>

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員工紅利	\$ 6,120	\$ 5,057
董監酬勞	-	-
	<u>\$ 6,120</u>	<u>\$ 5,057</u>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係以當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員工紅利 2%及董監酬勞 0%估列)。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金額明細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	\$ 462,172	\$ 324,975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	<u>306,031</u>	<u>252,829</u>
	<u>\$ 768,203</u>	<u>\$ 577,804</u>

7. 本公司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有關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4,221</u>	<u>\$ 83,309</u>
	<u>100年度(預計)</u>	<u>99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8.49%</u>	<u>19.76%</u>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6,181	\$ 52,409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6,28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3,729)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調整數	1,739	7,68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u>13,720</u>	<u>5,490</u>
所得稅費用	81,640	55,571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低估數	(1,739)	(7,68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57,624	(20,401)
暫繳及扣繳稅款	(12,877)	(10,834)
應付所得稅	<u>\$ 124,648</u>	<u>\$ 16,648</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3,441</u>	<u>\$ 2,867</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 8,129)</u>	<u>(\$ 65,179)</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3,762	\$ 640	\$ 5,052	\$ 859
未實現存貨評價損失	2,874	489	1,363	23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3,604	2,313	10,447	1,776
		<u>\$ 3,441</u>		<u>\$ 2,867</u>
非流動項目：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83,605)	(\$ 14,213)	(\$ 414,711)	(\$ 70,501)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數	35,789	6,084	31,307	5,322
		<u>(\$ 8,129)</u>		<u>(\$ 65,179)</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十四)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87,671	\$ 306,031	60,233	<u>\$ 6.44</u>	<u>\$ 5.08</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23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加計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387,671</u>	<u>\$ 306,031</u>	<u>60,456</u>	<u>\$ 6.41</u>	<u>\$ 5.06</u>

	99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08,400	\$ 252,829	60,233	<u>\$ 5.12</u>	<u>\$ 4.2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22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加計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308,400</u>	<u>\$ 252,829</u>	<u>60,455</u>	<u>\$ 5.10</u>	<u>\$ 4.18</u>

(十五)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0 年 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9,361	\$ 62,727	\$ 172,088
勞健保費用	8,108	4,313	12,421
退休金	5,918	5,370	11,288
其他用人費用	1,753	4,295	6,048
折舊費用	26,788	5,136	31,924
攤銷費用	276	175	451
	99 年 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1,287	\$ 62,189	\$ 153,476
勞健保費用	6,321	3,926	10,247
退休金	6,487	4,455	10,942
其他用人費用	1,595	3,678	5,273
折舊費用	24,906	4,162	29,068
攤銷費用	127	390	517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Iron Force Asia Ltd. (Asia)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Transtat)	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tec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州劍力)	本公司之孫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浙江劍麟)	本公司之孫公司
罕特股份有限公司(罕特)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劍新股份有限公司(劍新)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2)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0年5月6日董事會決議，重組海外子公司之投資架構，請詳附註四(四)之說明。

註2：劍新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請詳附註四(四)之說明。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估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估該科目 百分比
Cortec GmbH	\$ 382,319	26	\$ 276,360	22
劍新	-	-	1,114	-
	<u>\$ 382,319</u>	<u>26</u>	<u>\$ 277,474</u>	<u>22</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售價與一般客戶之售價尚無顯著差異，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相當，採用月結後30天T/T收款之政策。

2. 進貨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估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估該科目 百分比
浙江劍麟	\$ 170,961	17	\$ 192,279	24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一般進貨並無重大差異，並採用月結後10~15天T/T付款之政策。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估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估該科目 百分比
Cortec GmbH	\$ 25,281	21	\$ 50,865	32
劍新	-	-	842	1
	<u>\$ 25,281</u>	<u>21</u>	<u>\$ 51,707</u>	<u>33</u>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非屬資金融通）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湖州劍力	\$ 125,236	45	\$ 74,387	86
Cortec GmbH	16	-	115	-
	<u>\$ 125,252</u>	<u>45</u>	<u>\$ 74,502</u>	<u>86</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主係代關係人採購原物料、模具、零件及設備等款項。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浙江劍麟	\$ 11,460	13	\$ 13,208	16

6. 其他收入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湖州劍力	\$ 6,415	12	\$ 6,882	17
罕特	540	1	540	1
劍新	114	-	344	1
	<u>\$ 7,069</u>	<u>\$ 13</u>	<u>\$ 7,766</u>	<u>\$ 19</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主係技術服務及管理服務收入。

7. 資金融通

(1) 其他應收款

	100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Transtat	<u>\$ 144,079</u>	<u>\$ 144,079</u>	2.50%	<u>\$ 789</u>	<u>\$ 1,664</u>

民國99年度無資金融通之情形。

(2) 其他應付款

	100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應付利息	利息費用
Cortec GmbH	<u>\$ 58,755</u>	<u>\$ 58,755</u>	2.75%	<u>\$ -</u>	<u>\$ 1,270</u>

	99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應付利息	利息費用
Iron Force Asia Ltd.	<u>\$ 57,227</u>	<u>\$ 57,227</u>	-	<u>\$ -</u>	<u>\$ -</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及獎金	\$ 11,519	\$ 8,750
員工紅利	3,716	3,375
合計	<u>\$ 15,235</u>	<u>\$ 12,125</u>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六、抵(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因取得金融機構融資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 \$380,00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股數為 4,800 仟股，每股面額 \$10，以每股 \$30 元溢價發行。

十、其他

(一) 財務報表表達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u>公平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估方法 估計之金額</u>	<u>帳面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估方法 估計之金額</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16,580	\$ -	\$ 516,580	\$ 374,147	\$ -	\$ 374,14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存出保證金	644	-	644	83	-	83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03,495	-	403,495	261,363	-	261,363
存入保證金	40	-	40	44	-	44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694	-	694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率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等科目。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40,000 及\$30,000。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含財務避險)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已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藉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匯率風險

本公司運用遠期外匯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信用風險

本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以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及匯率波動產生之市場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4,598	39.17	\$ 4,812	38.93
美金:新台幣	8,105	30.28	4,022	29.15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27,564	30.28	31,821	29.15
歐元:新台幣	6,771	39.17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2,237	39.17	1,911	39.93
美金:新台幣	457	30.28	507	29.15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相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交易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投資權益商品，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1)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 應收款項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卷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4,079	144,079	2.50	2	-	營運週轉	-	-	-	-	-
1	Cortec GmbH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755	58,755	2.75	2	-	營運週轉	-	-	-	106,093	106,093
2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9,265	139,265	5.00	2	-	營運週轉	-	-	-	338,683	338,683
3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683	81,683	6.56	2	-	營運週轉	-	-	-	144,739	144,739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 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4：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 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不受註 4 之限制。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個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皆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996,966	\$ 846,708	100	\$ 846,708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Cortec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50,000	265,233	100	265,233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劍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00	9,972	100	9,972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出資證明-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11,952仟元	100	US\$11,952仟元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出資證明-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15,742仟元	100	US\$15,742仟元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皆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皆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皆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82,319)	(26)	月結後30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25,281	21	
Cortec GmbH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382,319	68	月結後30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25,281)	69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70,961	17	月結後10-15天T/T付款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11,460)	13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70,961)	(63)	月結後10-15天T/T收款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11,460	56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皆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及附註十。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如下：

(1)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度與銀行簽訂賣美金買人民幣之遠期外匯合約，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預期未來合約到期時將產生RMB\$27,614仟元之現金流入及USD4,344仟元之現金流出，民國100年度因遠期外匯合約產生之利益為RMB\$979。

(2) 市場風險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影響，依契約價值的變動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應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3) 信用風險

因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交易對象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4) 流動性風險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美元	14,602	美元	14,602	12,996,966	100	新台幣	846,708	新台幣	79,474	新台幣	79,474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德國	衣架、展示架之製造及買賣	歐元	750	歐元	750	750,000	100	新台幣	265,233	新台幣	40,582	新台幣	40,582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劍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休閒活動場館	新台幣	15,000	新台幣	15,000	1,500,000	100	新台幣	9,972	新台幣	(987)	新台幣	(987)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	衣架、百貨展示架、金屬架之製造及銷售	美元	5,134	美元	5,134		100	美元	11,952	美元	760	美元	760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美元	9,200	美元	9,200		100	美元	15,742	美元	1,981	美元	1,981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衣架、百貨展示架、金屬架之製造及銷售	151,400	(註1)	143,346	-	-	143,346	100	23,013	361,907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244,057	(註1)	278,576	-	-	278,576	100	59,985	476,668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421,922	536,077	992,905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計 USD226 仟元，係以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分配股利 USD400 仟元作為投資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資本及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 USD134 之差額。

註 4：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計 USD1,140 仟元，係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 USD\$1,140 仟元。

註 5：本期相關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6：係以 USD：NTD=1：30.28。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

		交 易 情 形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交易對象	交易事項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價格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進貨	\$ 170,961	17%	註	月結後10~15天T/T付款	\$ 11,460	(13%)	-

註：與一般銷貨交易價格無重大差異。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105
支票存款—新台幣存款					40
活期存款—新台幣存款					81,539
—美金存款		美金	463仟元，匯率30.275		14,005
—歐元存款		歐元	187仟元，匯率39.17		7,308
—日圓存款		日圓	9,312仟元，匯率0.3903		3,634
—英磅存款		英磅	13仟元，匯率46.72		615
				\$	<u>107,246</u>

(以下空白)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A12	\$ 31,187	
A1B	17,156	
A16	12,374	
A45	9,205	
其他	23,886	各單獨客戶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餘額5%
	93,808	
減：備抵呆帳	(727)	
	<u>\$ 93,081</u>	

(以下空白)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 49,381	\$ 47,681
在 製 品	23,883	31,632
製 成 品	103,744	147,429
商 品	39,487	39,441
	216,495	\$ 266,18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74)	
	\$ 213,621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以下空白)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投資(損)益 金 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金 額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評 價 基 礎
Iron Force Asia Ltd.(註1)	16,187	\$ 927,430	-	\$ -	\$ -	\$ -	-	(\$ 927,430)	16,187	-	\$ -	\$ -	\$ -	權益法	無	-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	-	-	690,440	79,474	76,794	-	-	12,997	100%	846,708	-	846,708	權益法	無	-
Cortec GmbH	-	-	-	234,678	40,582	(10,027)	-	-	750	100%	265,233	-	265,233	權益法	無	-
劍新股份有限公司(註2)	1,500	11,350	-	-	(987)	-	(391)	1,500	100%	9,972	-	9,972	權益法	無	-	
		<u>\$ 938,780</u>		<u>\$ 925,118</u>	<u>\$ 119,069</u>	<u>\$ 66,767</u>		<u>(\$ 927,821)</u>			<u>\$ 1,121,913</u>		<u>\$ 1,121,913</u>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0年5月6日董事會決議，重組海外子公司之投資架構，請詳附註四(四)說明。

註2:劍新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請詳附註四(四)說明。

(以下空白)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備 註
土 地	\$ 93,695	\$ -	\$ -	\$ -	\$ 93,695		無
房 屋 及 建 築	219,041	95	-	-	219,136		"
機 器 設 備	125,522	1,247	(3,489)	51,581	174,861		"
運 輸 設 備	8,226	-	(779)	(845)	6,602		"
辦 公 設 備	100	363	-	(136)	327		"
租 賃 改 良	-	8,248	-	-	8,248		"
其 他 設 備	10,842	1,927	(3,156)	3,698	13,311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5,369	43,998	-	(54,298)	15,069		"
	<u>\$ 482,795</u>	<u>\$ 55,878</u>	<u>(\$ 7,424)</u>	<u>\$ -</u>	<u>\$ 531,249</u>		
累 計 折 舊							
房 屋 及 建 築	(\$ 24,633)	(\$ 4,275)	\$ -	\$ -	(\$ 28,908)		
機 器 設 備	(74,581)	(23,717)	3,207	(700)	(95,791)		
運 輸 設 備	(3,982)	(1,122)	498	700	(3,906)		
辦 公 設 備	(42)	(24)	-	3	(63)		
租 賃 改 良	-	(172)	-	-	(172)		
其 他 設 備	(5,033)	(2,614)	3,156	(3)	(4,494)		
	<u>(108,271)</u>	<u>(\$ 31,924)</u>	<u>\$ 6,861</u>	<u>\$ -</u>	<u>(133,334)</u>		
	<u>\$ 374,524</u>				<u>\$ 397,915</u>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銀行別	期末餘額	借款期限	利率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	\$ 90,000	2011. 11. 28~2012. 02. 24	1.50%	\$ 220,000	無	
信用借款	上海儲蓄	<u>50,000</u>	2011. 12. 16~2012. 03. 16	1.50%	160,000	無	
		<u>\$ 140,000</u>					

(以下空白)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33CW	\$ 35,963	
A0008	7,481	
A0049	5,955	
A0005	4,599	
其 他	<u>24,574</u>	各單獨供應商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餘額5%
	<u>\$ 78,572</u>	

(以下空白)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汽車零件事業部門		39,877	仟個	\$	750,077		
展家事業部門		14,899	仟個		749,983		
羽球館					<u>151</u>		
小計					1,500,211		
減：銷貨退回				(24)		
銷貨折讓				(<u>7,010)</u>		
營業收入淨額				\$	<u><u>1,493,177</u></u>		

(以下空白)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銷貨成本：(買賣業)							
	期初存貨				\$ 484		
	加：本期進貨(淨額)				617,860		
	減：期末存貨				(39,487)		
	商品盤損				(3)		
<hr/>							
	進銷成本(買賣業)				578,854		
銷貨成本(製造業)							
	期初原料				14,304		
	加：本期進料(淨額)				373,848		
	其他				3,801		
	減：期末原料				(49,237)		
	轉列費用				(1,094)		
<hr/>							
	原料耗用				341,622		
	期初物料				152		
	加：本期進料(淨額)				4,273		
	減：期末物料				(144)		
	轉列費用				(9)		
<hr/>							
	物料耗用				4,272		
	直接人工				68,073		
	製造費用				170,686		
<hr/>							
	製造成本				584,653		
	加：期初在製品				16,464		
	其他				103		
	減：期末在製品				(23,883)		
	在製品盤損(淨額)				(6)		
<hr/>							
	製成品成本				577,331		
	加：期初製成品				65,299		
	減：期末製成品				(103,744)		
	轉列費用				(82)		
<hr/>							
	產銷成本(製造業)				538,804		
調整前營業成本(買賣業及製造業)							
					1,117,658		
	加：存貨盤損				9		
	存貨跌價損失				1,511		
	減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876)		
<hr/>							
					\$ 1,115,302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費 用	\$ 52,535	
加 工 費	33,614	
消 耗 品	29,384	
折 舊 費 用	26,788	
其 他 費 用	28,365	各單獨項目金額未 超過本科目總額5%
	\$ 170,686	

(以下空白)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進 出 口 費 用	\$ 40,177	
佣 金 費 用	19,252	
薪 資 費 用	17,415	
其 他 費 用	10,525	各單獨項目金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總額5%
	<u>\$ 87,369</u>	

(以下空白)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31,474	
職 工 福 利	3,389	
旅 費	2,890	
勞 務 費	2,815	
退 休 金 費 用	2,769	
其 他 費 用	12,047	各單獨項目金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總額5%
	\$ 55,384	

(以下空白)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3,838	
研 發 用 料	7,300	
折 舊 費 用	2,561	
其 他 費 用	4,752	各單獨項目金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總額5%
	\$ 28,451	

(以下空白)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
(股票代碼 2228)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9 樓
電 話：(02)2696-2818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損益表	9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37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7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 18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 25
	(五) 關係人交易	26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6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	其他	26 ~ 29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0 ~ 3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 ~ 3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3. 大陸投資資訊	32 ~ 33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4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5 ~ 37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正怡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990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民國 99 年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公司中部分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部分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而得。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部分合併個體，其相關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99,63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約 17%，民國 99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80,787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約 2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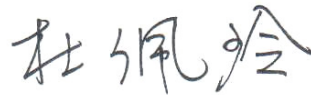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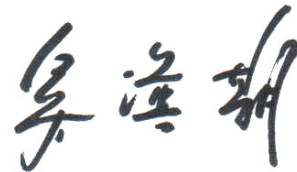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1 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53,210	11	\$	239,888	1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2,294	-		4,033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0,922	1		15,213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414,558	18		347,516	19
1160	其他應收款			15,743	1		15,191	1
120X	存貨	四(四)		489,438	21		310,618	17
1260	預付款項			46,942	2		33,027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三)		3,441	-		2,866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593	-		18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37,141</u>	<u>54</u>		<u>968,535</u>	<u>54</u>
固定資產								
	成本	四(五)						
1501	土地			105,117	5		93,695	5
1521	房屋及建築			593,123	26		400,262	22
1531	機器設備			410,491	18		287,517	16
1551	運輸設備			6,602	-		8,226	-
1561	辦公設備			67,566	3		48,009	3
1631	租賃改良			8,248	-		11,842	1
1681	其他設備			13,311	-		11,220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204,458</u>	<u>52</u>		<u>860,771</u>	<u>48</u>
15X9	減：累計折舊		(281,875)	(12)	(225,664)	(1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9,557	2		100,857	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962,140</u>	<u>42</u>		<u>735,964</u>	<u>41</u>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			12,219	-		12,775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八)		14,410	1		15,681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3,109	2		39,517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69,738</u>	<u>3</u>		<u>67,973</u>	<u>4</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6,081	1		28,577	1
1830	遞延費用			1,907	-		1,21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7,988</u>	<u>1</u>		<u>29,795</u>	<u>1</u>
1XXX	資產總計		\$	<u>2,287,007</u>	<u>100</u>	\$	<u>1,802,267</u>	<u>100</u>

(續次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	140,000	6	\$	30,000	2
2120	應付票據			2,612	-		3,639	-
2140	應付帳款			99,166	4		92,554	5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三)		134,084	6		25,190	1
2170	應付費用	四(七)		129,757	6		99,970	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9,851	2		32,462	2
2260	預收款項			22,086	1		29,535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627	-		2,7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72,183</u>	<u>25</u>		<u>316,053</u>	<u>18</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八)		51,813	2		47,248	2
2820	存入保證金			40	-		40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三)		8,129	1		65,179	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59,982</u>	<u>3</u>		<u>112,467</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632,165</u>	<u>28</u>		<u>428,520</u>	<u>24</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九)		602,330	26		602,330	33
資本公積								
3270	合併溢額	四(十)		61,917	3		61,917	4
3280	其他			282	-		28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一)		192,664	8		167,381	9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二)		768,203	34		577,804	3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800	1	(35,967)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八)		(1,354)	-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654,842</u>	<u>72</u>		<u>1,373,747</u>	<u>76</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2,287,007</u>	<u>100</u>	\$	<u>1,802,267</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游孟翰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574,189	100	\$ 2,242,341	100				
4170 銷貨退回		(24)	-	(299)	-				
4190 銷貨折讓		(7,010)	-	(6,836)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2,567,155</u>	<u>100</u>	<u>2,235,206</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十五)	(1,818,680)	(71)	(1,514,565)	(68)				
5910 營業毛利		<u>748,475</u>	<u>29</u>	<u>720,641</u>	<u>3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四(十五)	(115,051)	(5)	(95,135)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2,526)	(10)	(250,97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803)	(2)	(56,14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4,380)</u>	<u>(17)</u>	<u>(402,253)</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324,095</u>	<u>12</u>	<u>318,388</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205	-	4,054	-				
7160 兌換利益		20,811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4,461	-	1,278	-				
7480 什項收入	五	70,430	3	66,179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97,907</u>	<u>4</u>	<u>71,511</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49)	-	(1,672)	-				
7560 兌換損失		-	-	(36,351)	(2)				
7880 什項支出		(2,799)	-	(4,95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748)</u>	<u>-</u>	<u>(42,980)</u>	<u>(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418,254</u>	<u>16</u>	<u>346,919</u>	<u>15</u>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三)	(112,223)	(4)	(94,376)	(4)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306,031</u>	<u>12</u>	<u>\$ 252,543</u>	<u>11</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306,031	12	\$ 252,829	11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	(286)	-				
		<u>\$ 306,031</u>	<u>12</u>	<u>\$ 252,543</u>	<u>11</u>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稅 前</td>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稅 後</td> <td style="width: 25%;"></td> </tr> </table>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u>\$ 6.94</u>	<u>\$ 5.08</u>	<u>\$ 5.76</u>	<u>\$ 4.20</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u>\$ 6.92</u>	<u>\$ 5.06</u>	<u>\$ 5.74</u>	<u>\$ 4.18</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游孟翰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少數股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99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2,330	\$ 62,199	\$ 154,589	\$ 398,000	\$ 47,618	(\$ 2,231)	\$ 2,894	\$ 1,265,399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792	(12,792)	-	-	-	-
現金股利	-	-	-	(60,233)	-	-	-	(60,233)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83,585)	-	-	(83,58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2,231	-	2,231
99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252,829	-	-	(286)	252,543
少數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2,608)	(2,608)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02,330</u>	<u>\$ 62,199</u>	<u>\$ 167,381</u>	<u>\$ 577,804</u>	<u>(\$ 35,967)</u>	<u>\$ -</u>	<u>\$ -</u>	<u>\$ 1,373,747</u>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2,330	\$ 62,199	\$ 167,381	\$ 577,804	(\$ 35,967)	\$ -	\$ -	\$ 1,373,747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	-	25,283	(25,283)	-	-	-	-
現金股利	-	-	-	(90,349)	-	-	-	(90,349)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66,767	-	-	66,76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354)	-	(1,354)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306,031	-	-	-	306,031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02,330</u>	<u>\$ 62,199</u>	<u>\$ 192,664</u>	<u>\$ 768,203</u>	<u>\$ 30,800</u>	<u>(\$ 1,354)</u>	<u>\$ -</u>	<u>\$ 1,654,842</u>

註 1：民國 98 年度董監酬勞為\$0，員工紅利為\$2,302，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99 年度董監酬勞為\$0，員工紅利為\$5,057，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游孟翰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306,031	\$		252,543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461)	(1,278)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770)	(87)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334			118
折舊費用			63,921			57,191
各項攤提			6,485			5,75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200	(2,173)
應收票據			4,291	(5,069)
應收帳款	(66,272)	(73,589)
其他應收款	(552)			248
存貨	(180,440)	(86,287)
預付款項	(13,915)	(16,09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57,624)			20,534
其他流動資產	(411)			23,4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474)
應付票據	(1,027)	(1,967)
應付帳款			6,612			14,285
應付所得稅			108,894	(10,068)
應付費用			29,787			5,101
其他應付款項	(18,484)			12,789
預收款項	(7,449)			24,243
其他流動負債			1,924			551
應計退休金負債			4,482			4,8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9,556			224,582

(續次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12,496	(\$		24,529)
購置固定資產	(225,746)	(142,097)
土地使用權增加			-	(29,745)
遞延費用增加	(2,016)	(8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5,266)	(197,18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0,000			30,000
發放現金股利	(90,349)	(60,23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651	(30,233)
匯率影響數			19,381	(53,3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3,322	(56,2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9,888			296,1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3,210	\$		239,88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906	\$		1,35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0,954	\$		83,901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251,617	\$		149,25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597			3,43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6,468)	(10,597)
本期支付現金	\$		225,746	\$		142,09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游孟翰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66年4月。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安全氣囊充氣殼體之製造與買賣業務及百貨展示架、衣架與五金零件之買賣業務。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數約為1,41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依據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民國9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Iron Force Asia Ltd. (Asia)	控股公司	-	100.00	註1
本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Transtat)	控股公司	100.00	-	
本公司	Cortec GmbH	衣架、展示架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	
本公司	劍新股份有限公司(劍新)	休閒活動場館業	100.00	100.00	註2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Transtat)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浙江劍麟)	衣架、展示架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Transtat)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州劍力)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Iron Force Asia Ltd. (Asia)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Transtat)	控股公司	-	100.00	
Iron Force Asia Ltd. (Asia)	Cortec GmbH	衣架、展示架之製造及銷售	-	100.00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0年5月6日董事會決議，為重組海外子公司之投資架構及降低管理成本，合併持股100%之子公司 Iron Force Asia Ltd.，並以民國100年5月31日為合併基準日。

註2：劍新股份有限公司因集團業務之整併，於民國100年12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形。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形。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之金融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均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建購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25~55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2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均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於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九) 無形資產

1. 持有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惟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仍繼續攤銷。
2. 中華人民共和國約定之土地使用權，其估計效益年數 50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 遞延費用

主係電腦軟體費支出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 2~5 年平均攤銷。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二)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精算師精算之金額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以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

另依據精算報告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2. 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超過負債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帳列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應借記「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
3.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五)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會計估計

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七)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

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

2.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含) 以前年度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備抵呆帳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回收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3. 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合併淨利尚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76	\$ 225
支票存款	40	40
活期存款	214,476	210,138
定期存款	24,024	29,485
約當現金	14,194	13,923
	<u>\$ 253,210</u>	<u>\$ 239,888</u>
約當現金利率	1.35%	1.35%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2,294</u>	<u>\$ 4,033</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因遠期外匯合約交易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4,462 及 \$1,278。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USD4,343,920	2012/1/31~ 2012/8/24	EUR 200,000 USD 7,053,000	2011/1/24~ 2011/11/30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購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15,948	\$ 349,676
減：備抵呆帳	(1,390)	(2,160)
	<u>\$ 414,558</u>	<u>\$ 347,516</u>

(四) 存貨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140,939	\$ 21,592
在製品	45,507	17,581
製成品	193,958	175,797
商品	120,741	104,307
	<u>501,145</u>	<u>319,277</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707)	(8,659)
合計	<u>\$ 489,438</u>	<u>\$ 310,61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度	9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15,789	\$ 1,517,169
存貨評價損失	2,334	118
其他(註)	557	(2,722)
	<u>\$ 1,818,680</u>	<u>\$ 1,514,565</u>

註：主係存貨盤虧數及出售下腳廢料之收入。

(五)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05,117	\$ -	\$ 105,117
房屋及建築	593,123	(81,419)	511,704
機器設備	410,491	(158,240)	252,251
運輸設備	6,602	(3,906)	2,696
辦公設備	67,566	(33,688)	33,878
租賃改良物	8,248	(172)	8,076
其他設備	13,311	(4,450)	8,861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39,557	-	39,557
	<u>\$ 1,244,015</u>	<u>(\$ 281,875)</u>	<u>\$ 962,140</u>

資 產 名 稱	99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 93,695	\$ -	\$ 93,695
房 屋 及 建 築	400,262	(65,752)	334,510
機 器 設 備	287,517	(120,953)	166,564
運 輸 設 備	8,226	(3,982)	4,244
辦 公 設 備	48,009	(28,085)	19,924
租 賃 改 良 物	11,842	(1,784)	10,058
其 他 設 備	11,220	(5,108)	6,112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100,857	-	100,857
	<u>\$ 961,628</u>	<u>(\$ 225,664)</u>	<u>\$ 735,964</u>

(六) 短期借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u>\$ 140,000</u>	<u>\$ 30,000</u>
利率區間	1.50%	1.39%

(七) 應付費用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3,338	\$ 50,000
應付佣金	12,649	-
應付加工費	6,840	5,515
應付員工紅利	6,120	5,057
其他	50,810	39,398
	<u>\$ 129,757</u>	<u>\$ 99,970</u>

(八)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3.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2.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 \$8,346 及 \$10,812。

3.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評估，其相關資訊如下：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折現率	2.00%	2.00%
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2.4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2,970	\$ 24,907
非既得給付義務	37,111	33,082
累積給付義務	60,081	57,98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7,070	18,070
預計給付義務	87,151	76,05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8,267)	(10,741)
提撥狀況	78,884	65,31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4,410)	(16,46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28,424)	(17,282)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遞延退休金成本)	14,410	15,68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54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1,814	\$ 47,248
既得給付	\$ 27,849	\$ 30,404

(3)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服務成本	\$ 1,031	\$ 1,177
利息成本	1,521	1,744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15)	(228)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2,059	2,059
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440	691
淨退休金成本	\$ 4,836	\$ 5,443

4.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590 及 \$5,547。

5. 海外子公司係採確定提撥制，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

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107 及 \$10,392。

(九)股本

本公司發行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700,000，發行股數為 60,233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02,330。

(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十二)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及 99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5,283	\$ -	\$ 12,792	\$ -
現金股利	90,349	1.50	60,233	1.00
	<u>\$ 115,632</u>	<u>\$ 1.50</u>	<u>\$ 73,025</u>	<u>\$ 1.00</u>

上述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及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明細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員工紅利	\$ 5,057	\$ 2,302
董監酬勞	-	-
	<u>\$ 5,057</u>	<u>\$ 2,302</u>

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員工紅利	\$ 6,120	\$ 5,057
董監酬勞	-	-
	<u>\$ 6,120</u>	<u>\$ 5,057</u>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係以當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員工紅利2%及董監酬勞0%估列)。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金額明細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	\$ 462,172	\$ 324,975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	<u>306,031</u>	<u>252,829</u>
	<u>\$ 768,203</u>	<u>\$ 577,804</u>

7. 本公司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有關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4,221</u>	<u>\$ 83,309</u>
	<u>100年度(預計)</u>	<u>99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8.49%</u>	<u>19.76%</u>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6,764	\$ 91,214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6,28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3,729)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調整數	1,739	7,68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u>13,720</u>	<u>5,490</u>
所得稅費用	112,223	94,376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低估數	(1,739)	(7,68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57,624	(20,534)
暫繳及扣繳稅款	(34,024)	(40,964)
應付所得稅	<u>\$ 134,084</u>	<u>\$ 25,190</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441	\$ 2,86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8,129)	(\$ 65,179)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762	\$ 640	\$ 5,052	\$ 859
未實現存貨評價損失	2,874	488	1,363	23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3,604	2,313	10,447	1,776
		<u>\$ 3,441</u>		<u>\$ 2,866</u>
非流動項目：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83,605)	(\$ 14,213)	(\$ 414,711)	(\$ 70,501)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	35,789	6,084	-	5,322
虧損扣抵	4,041	687		-
		(7,442)		(65,179)
備抵評價		(687)		-
		<u>(\$ 8,129)</u>		<u>(\$ 65,179)</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5. 劍新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十四)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 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千 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合併淨利	\$418,254	\$306,031	60,233	<u>\$ 6.94</u>	<u>\$ 5.08</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23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合併淨利加計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418,254</u>	<u>\$306,031</u>	<u>60,456</u>	<u>\$6.92</u>	<u>\$5.06</u>	

	99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合併淨利	\$347,204	\$252,829	60,233	<u>\$5.76</u>	<u>\$4.2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22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合併淨利加計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347,204</u>	<u>\$252,829</u>	<u>60,455</u>	<u>\$5.74</u>	<u>\$4.18</u>

(十五)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71,585	\$ 149,007	\$ 420,592
勞健保費用	14,297	7,323	21,620
退休金費用	10,161	6,644	16,805
其他用人費用	1,955	5,305	7,260
	<u>\$ 297,998</u>	<u>\$ 168,279</u>	<u>\$ 466,277</u>
折舊費用	<u>\$ 48,980</u>	<u>\$ 14,941</u>	<u>\$ 63,921</u>
攤銷費用	<u>\$ 2,177</u>	<u>\$ 4,308</u>	<u>\$ 6,485</u>

	9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25,388	\$ 133,899	\$ 359,287
勞健保費用	10,845	6,061	16,906
退休金費用	6,560	4,476	11,036
其他用人費用	1,662	3,699	5,361
	<u>\$ 244,455</u>	<u>\$ 148,135</u>	<u>\$ 392,590</u>
折舊費用	<u>\$ 45,411</u>	<u>\$ 11,780</u>	<u>\$ 57,191</u>
攤銷費用	<u>\$ 2,266</u>	<u>\$ 3,492</u>	<u>\$ 5,758</u>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罕特股份有限公司(罕特)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其他收入

	<u>100年度</u>		<u>99年度</u>	
	<u>金額</u>	<u>佔該科目 百分比</u>	<u>金額</u>	<u>佔該科目 百分比</u>
罕特	\$ 540	\$ 1	\$ 540	\$ 1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主係管理服務收入。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0年度</u>	<u>99年度</u>
薪資及獎金	\$ 23,082	\$ 22,245
員工紅利	3,716	3,376
	<u>\$ 26,798</u>	<u>\$ 25,621</u>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六、抵(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因取得金融機構融資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380,00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股數為 4,800 仟股，每股面額\$10，以每股\$30元溢價發行。

十、其他

(一) 財務報表表達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資產	\$ 694,433	\$ -	\$ 694,433	\$ 617,808	\$ -	\$ 617,808
存出保證金	16,081	-	16,081	28,577	-	28,577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負債	411,387	-	411,387	258,625	-	258,625
存入保證金	(40)	-	(40)	40	-	4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2,294	-	2,294	4,033	-	4,033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率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等科目。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40,000 及 \$30,000。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策略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已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藉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運用遠期外匯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用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訂有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以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及匯率波動產生之市場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4,598	39.17	\$ 4,812	38.93
美金:新台幣	8,015	30.28	4,022	29.15
美金:人民幣	1,058	6.30	927	6.6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2,237	39.17	1,911	38.93
美金:新台幣	457	30.28	507	29.15
歐元:人民幣	-	8.15	862	8.8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相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交易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未投資權益商品，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1)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 應收款項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4,079	144,079	2.50	2	-	營運週轉	-	-	-	-	-
1	Cortec GmbH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755	58,755	2.75	2	-	營運週轉	-	-	-	106,093	106,093
2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9,265	139,265	5.00	2	-	營運週轉	-	-	-	338,683	338,683
3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683	81,683	6.56	2	-	營運週轉	-	-	-	144,739	144,739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 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4：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 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不受註 4 之限制。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個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皆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設質情形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996,966	\$ 846,708	100	\$ 846,708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Cortec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50,000	265,233	100	265,233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劍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00	9,972	100	9,972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出資證明-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11,952仟元	100	US\$11,952仟元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出資證明-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15,742仟元	100	US\$15,742仟元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皆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皆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皆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82,319)	(26)	月結後30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25,281	21	
Cortec GmbH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382,319	68	月結後30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25,281)	6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70,961	17	天T/T付款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11,460)	13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70,961)	(63)	月結後10-15天T/T收款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11,460	56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皆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及附註十。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如下：

(1)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與銀行簽訂賣美金買人民幣之遠期外匯合約，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預期未來合約到期時將產生 RMB\$27,614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 USD4,344 仟元之現金流出，民國 100 年度因遠期外匯合約產生之利益為 RMB\$979。

(2) 市場風險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影響，依契約價值的變動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應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3) 信用風險

因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交易對象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4) 流動性風險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美元	14,602	美元	14,602	12,996,966	100	新台幣	846,708	新台幣	79,474	新台幣	79,474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德國	衣架、展示架之製造及買賣	歐元	750	歐元	750	750,000	100	新台幣	265,233	新台幣	40,582	新台幣	40,582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劍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休閒活動場館	新台幣	15,000	新台幣	15,000	1,500,000	100	新台幣	9,972	新台幣	(987)	新台幣	(987)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	衣架、百貨展示架、金屬架之製造及銷售	美元	5,134	美元	5,134		100	美元	11,952	美元	760	美元	760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美元	9,200	美元	9,200		100	美元	15,742	美元	1,981	美元	1,981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资方	本 期 積 存 資 金	期 初 自 累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出	收回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衣架、百貨展示架、金屬架之製造及銷售	151,400	(註1)	143,346	-	-	143,346	100	23,013	361,907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244,057	(註1)	278,576	-	-	278,576	100	59,985	476,668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421,922	536,077	992,905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計 USD226 仟元，係以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分配股利 USD400 仟元作為投資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資本及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 USD134 之差額。

註 4：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計 USD1,140 仟元，係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 USD\$1,140 仟元。

註 5：本期相關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6：係以 USD：NTD=1：30.28。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

交 易 對 象	交 易 事 項	交 易 情 形				應 收 (付) 票 據 及 帳 款		備 註
		金 額	估 總 進 (銷) 貨 之 比 率 (%)	價 格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估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進 貨	\$ 170,961	17%	註	月 結 後 10~15 天 T/T 付 款	\$ 11,460	(13%)	-

註：與一般銷貨交易價格無重大差異。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未達一億者，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100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1	銷貨收入	\$ 382,319	註四	15%
				應收帳款	25,281	"	3%
1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 170,961	註四	6%
				應收帳款	11,460	"	3%

民國99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1	銷貨收入	\$ 276,360	註四	11%
				應收帳款	50,865	"	3%
1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 192,279	註四	10%
				應收帳款	13,208	"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銷貨與關係人銷貨條件與一般銷貨條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相當，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均為月結後 10-30 天 T/T 收款。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係以地區別資訊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覆核，本公司目前將銷售接單區域劃分為三個主要地區，分別為台灣、亞洲及歐洲地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財務管理及評估經營績效時亦以此三個區域分別進行，故在營運部門係以台灣、亞洲及歐洲為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根據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所有營運部門均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0年度				
	台 灣	大陸地區	歐 洲	合併沖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119,004	\$ 683,585	\$ 764,566	\$ -	\$ 2,567,15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382,319	171,907	-	(554,226)	-
收入合計	<u>\$ 1,501,323</u>	<u>\$ 855,492</u>	<u>\$ 764,566</u>	<u>(\$ 554,226)</u>	<u>\$ 2,567,155</u>
部門淨利－稅前淨利	<u>\$ 386,683</u>	<u>\$ 102,045</u>	<u>\$ 48,595</u>	<u>(\$ 119,069)</u>	<u>\$ 418,254</u>
部門可辨認資產(註3)	<u>\$ -</u>	<u>\$ -</u>	<u>\$ -</u>	<u>\$ -</u>	<u>\$ -</u>
非流動資產	<u>\$ 426,652</u>	<u>\$ 577,045</u>	<u>\$ 46,169</u>	<u>\$ -</u>	<u>\$ 1,049,866</u>

	99年度				
	台 灣	大陸地區	歐 洲	合併沖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027,724	\$ 626,996	\$ 580,486	\$ -	\$ 2,235,206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277,474	187,546	-	(465,020)	-
收入合計	<u>\$ 1,305,198</u>	<u>\$ 814,542</u>	<u>\$ 580,486</u>	<u>(\$ 465,020)</u>	<u>\$ 2,235,206</u>
部門淨利－稅前淨利	<u>\$ 305,018</u>	<u>\$ 169,316</u>	<u>\$ 16,986</u>	<u>(\$ 144,401)</u>	<u>\$ 346,919</u>
部門可辨認資產(註3)	<u>\$ -</u>	<u>\$ -</u>	<u>\$ -</u>	<u>\$ -</u>	<u>\$ -</u>
非流動資產	<u>\$ 403,709</u>	<u>\$ 384,730</u>	<u>\$ 45,293</u>	<u>\$ -</u>	<u>\$ 833,732</u>

註 1：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消除部門間之收入分別為\$465,020 及\$554,226。

註 2：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部門淨利－稅前淨利應調節及消除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及部門間未實現利益分別為\$144,401 及\$119,069。

註 3：依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 15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適用疑義」規定，企業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第 24 段之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由於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展示架及汽車零配件收入。各項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u>民國100年度</u>	<u>民國99年度</u>
展示架	\$ 1,224,828	\$ 1,100,941
汽車零配件	1,334,082	1,126,671
其他	<u>8,245</u>	<u>7,594</u>
合計	<u>\$ 2,567,155</u>	<u>\$ 2,235,206</u>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A客戶	\$ 421,686	台灣及歐洲	\$ 354,403	台灣及歐洲
B客戶	309,448	台灣及歐洲	172,577	台灣及歐洲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正怡



刊印日期：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